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国
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S124 沪松
卫线(松江段)、松卫南路、沪松
北青公路、北青公路、川南奉公
路)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 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八章： 技术规范书与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S124 沪松卫线(松江段)、松卫南路、沪松北青公路、北青公路、川南奉公路)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01-06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0023-00001400、0023-00001404、0023-00001403、0023-00001402、0023-00001401、

项目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S124 沪松卫线(松江段)、松卫南路、沪松北青公路、北青公路、川南奉公路)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200000 元,其中第1包采购预算为15110000 元,第2包采购预算为9830000 元,第3包采购预算为8190000 元,第4包采购预算为6760000 元,第5包采购预算为3310000 元。

最高限价:第1包-15110000 元,第2包-9830000 元,第3包-8190000 元,第4包-6760000 元,第5包-3310000 元。

采购需求:

第1包: S124 沪松卫线(松江段)日常养护(运行)

预算金额(元): 151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招标路段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立交桥)、涵洞、通道、防护工程、服务设施等土建工程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禁入栅等交通安全设施的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内容。

第2包: 松卫南路日常养护(运行)

预算金额（元）：98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招标路段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立交桥）、涵洞、通道、防护工程、服务设施等土建工程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禁入栅等交通安全设施的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内容。

第3包：沪松北青公路日常养护（运行）

预算金额（元）：81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招标路段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立交桥）、涵洞、通道、防护工程、服务设施等土建工程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禁入栅等交通安全设施的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内容。

第4包：北青公路日常养护（运行）

预算金额（元）：67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招标路段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立交桥）、涵洞、通道、防护工程、服务设施等土建工程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禁入栅等交通安全设施的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内容。

第5包：川南奉公路日常养护（运行）

预算金额（元）：33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招标路段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立交桥）、涵洞、通道、防护工程、服务设施等土建工程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禁入栅等交通安全设施的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自2023年1月起，期限三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2-17 至 2022-12-26（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01-06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项目由 5 个包件组成，基于履约能力的考虑，每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投标两个包件，且只能中标一个包件。若有投标人两个包件评分均为第一名的，则按包号先后顺序决定其中标包号较小的包件。

2、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10:00，未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并成功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3、网上投标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 10:0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即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疫情关系不接受投标人至代理公司现场开标），将于2023 年 1 月 6 日 10:00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2023 年 1 月 6 日 11:00结束远程网上开标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开标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至2023 年 1 月 6 日 12:00结束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动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本次采购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方式：021-53012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系方式: 17821755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许工

电 话: 17821755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与养护(S124 沪松卫线(松江段)、松卫南路、沪松北青公路、北青公路、川南奉公路)

项目地址:本市相关国省干线公路。

项目内容: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路段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立交桥)、涵洞、通道、防护工程、服务设施等土建工程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禁入栅等交通安全设施的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内容。各包件基本情况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预算金额 43200000 元, 其中第 1 包采购预算为 15110000 元, 第 2 包采购预算为 9830000 元, 第 3 包采购预算为 8190000 元, 第 4 包采购预算为 6760000 元, 第 5 包采购预算为 331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徐家汇路 579 号 11 楼

联系人: 龚利华

电话: 53012705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许工

电话: 17821755811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历天；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zbgyrd @163. com；

获取澄清文件（如有）：投标人可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澄清文件。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六、说明：

1、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按照各包件分别制作网上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签订合同签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签收并进行修改，特提醒各供应商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2 各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条款的文字及数字有关技术、商务要求必须认真审阅，若认为有问题或不清楚，可在答疑时要求招标方予以澄清。否则，因对招标文件条款、图纸的误解或者因文字誊写错漏、运算错误而造成的投标标价失误，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 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答疑、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4 对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答疑、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或书面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5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6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7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公告或修改公告的，投标人应当通过网上下载或领取书面通知，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8 招标人在答疑会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采购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包括但不限于)

-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JTG 5210-2018)
-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 (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6)《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 (7)《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
- (8)《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42-01-2021
- (9)《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 (1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 (11)《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 (12)《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15-2012
- (13)《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指南》(2006)
- (14)《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 (1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

- (16)《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17)《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 (18)《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19)《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 (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 (21)《公路声屏障材料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JT/T646-2005)
- (22)《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 (23)《轮廓标》(GB/T 24970-2020)
-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5)《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沪府发[2007]36号
- (26)《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 (27)《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 (28)《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 (29)《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 (30)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标准并不局限于此，凡国家及本市与本项目相关的强制性规定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本项目中的桥梁维修、绿化种植、泵站维修保养、交通安全设施、助航防撞设施、服务区（停车区）、蓄毒沉沙池维修保养等可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并对分包部分负连带责任。本项目如有分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中标后原则上不得对外分包，由于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分包的，须专题报采购人同意。

本项目所有分包单位应当具备履行分包内容的能力和资格，中标人须上报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不同意中标人上报的分包单位并可要求

中标人重新选择上报。

四、项目管理要求

1、基本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接受业主、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一览表。

3、养护基地要求

本项目除采购人可能提供部分管理用房外（详见采购需求），中标人应自行解决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其它管理用房或养护基地。

4、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绿化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内业资料员至少各一名，各类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出具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各类技术人员最低资历要求具体为：

4. 1 项目经理

- (1) 拥有 5 年及以上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经验；
- (2)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3) 具有建设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 2 桥梁工程师

- (1) 相关领域大专及以上或同等学历；
- (2) 具有桥梁养护工程师证书；

(3) 拥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

4.3 绿化技术员

(1) 相关领域中专及以上或同等学历;

(2) 拥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

4.4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建设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2) 拥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

4.5 资料员

(1) 至少拥有 3 年类似项目的经验，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5、养护机具配备要求

5.1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作业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其中“路面清扫车”的机械设备须按配置数量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显示牌照的车辆全貌照片等证明材料以证明为投标人自有机械设备。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要求	设备年限要求	配置包件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台	2-3		长度大于 20km 的包件要求配备 3 台，其余包件要求配备 2 台	自有
2	路况巡视车	辆	2		所有包件	自有
3	洒水车	辆	1		所有包件	自有
4	多功能清洗车	辆	1		所有包件	自有
5	综合养护车	辆	1		所有包件	
6	铣刨机	台	1		所有包件	
7	摊铺机	台	1		所有包件	
8	压路机	台	1		所有包件	

9	切缝机	台	1		所有包件	自有
10	灌缝机	台	1		所有包件	自有
11	挖掘机	台	1		所有包件	
12	载重汽车	辆	1	2t 及以上	所有包件	
13	自卸汽车	辆	1	3t 及以上	所有包件	
14	吊车	台	1		所有包件	
15	移动式发电设备	台	2		所有包件	自有
16	排水泵	台	2		所有包件	自有
17	除雪撒布机(车)	辆	1		所有包件	
18	移动式标志车	台	2		所有包件	自有
19	高空作业车	辆	1	≥20m	所有包件	自有
20	桥梁检测车	辆	1		所有包件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市道运局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

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 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8) 中标人在养护设施设备购置或更新时，应优先采购新能源养护设施和设备。

六、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9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量清单有疑义的，可提出澄清要求，并根据澄清文件进行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2)、定额依据：

a、《2015年度现行价单位估价表》

b、《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年修订版)

c、《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年修订版)

d、对个别缺项可参照下列相关定额：

①《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年修订版)

②《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年修订版)

e、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

- a、 招标文件
 - b、 设施量清单
- (4)、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 (5)、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依据做出每一年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含指定金额）、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三部分。投标报价为上述三部分费用总和。由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为包干价格（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由中标人闭口包干，采购人不会因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价格，也不能免除中标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是采购人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采购人审核同意的专项零星小修以及养护四新技术、新基建、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等和应急抢险工作的实施，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中标后，在养护周期内，若因设施量增加或减少所产生的养护经费变化小于等于本包件年度经费的 5%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设施量减少，减少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5%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若因设施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5%且小于等于本包件年度经费的 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10%时，增加设施部分另行招标。

对于采购人提供部分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和应急车辆和设备（详见采购需求）的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投标人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中标供应商应合理使用管理用房、道班房，进行经常性维护、维修，保持房屋结构安全和完好；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提供的应急车辆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定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保证随时都能投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并根据采购人指令，执行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养护单位（即中标供应商，下同）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应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车辆和设备管理制度（试行）》（沪道运事财[2021]69 号）文的要求做好应急车辆和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具体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① 养护单位为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实际使用及维护单位，无偿获得所分配的应急车辆及设备使用权，并负责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定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应

急车辆及设备随时投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② 应急车辆及设备在合同期内，养护单位应承担除保险、修理整车或总成修理、维护整车及技术培训费用外，其余一切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意外风险损失。

③ 养护单位应保证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完好，并须满足下一轮养护单位能正常使用的要 求。

④ 养护单位应建立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台账及使用管理记录，对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及检查做好登记。

⑤ 养护单位应按照市道运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设备应急调度准备，服从行业抢险救灾需要，积极配合应急车辆及设备统一调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推诿不办。对不按规定调动影响抢险救灾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⑥ 养护单位应建立相关应急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在使用期内必须做好防火、防盗、防爆等各类措施，严格执行定人定机定岗位，应急车辆及设备不得转让、转租，不得任意涂改原有编号，所有零部件不得自行拆除和调换。

七、承包期限及合同签订方式

本项目养护服务期限为 3 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中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不合格，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直管的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项目中年度考核排名末位，则在下一年度合同中，专项养护费用比例上调 5%。

八、付款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 3 月、6 月、9 月和 11 月份。其中第一季度支付 40%，第二季度支付 30%，第三季度支付 20%，第四季度支付剩余部分（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的当月开始计算）。

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根据专项养护的工程量和当年发生的应急抢险工作按实结算，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时，按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不另行结算。其中专项养护费用第二季度支付专项养护费用的 50%，第四季度完成审价后支付剩余部分。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4)年度经费汇总表
- (5)年度经费分项报价表
- (6)分项工程报价单价分析表
- (7)主要材料数量、厂家产地、价格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
- (8)《资格条件响应表》
- (9)《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0)《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2)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上海市道路养护企业从业登记条件备案证书（如有）、上海市路政行业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手册（如有）等与本项目相关证书。（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5)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7)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应包括有关投标人的成立情况、注册和经营地点、基地、人员、装备、承包类似项目养护维修历史与业绩等简介），同时填写第六章所附“投标人基

本情况简介”表，附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

- (3)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 (4) 运行管理方案
- (5) 详细作业方案
- (6) 保洁方案
- (7) 维修方案
- (8) 交通组织措施
- (9) 项目经理及个人资格证书、从业经历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 (10) 团队组成
- (11) 劳动力配置
- (12) 物资配备
- (13) 道班房配置
- (14) 质量保证措施
- (15) 安全文明措施
- (16) 应急保障方案
- (17) 投标人业绩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服务时间及数量等其他要求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 (18)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九、其他

1. 乙方运维工作利用、提交资料所涉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有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不会因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 项目保密要求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说明等资料和所

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文字、资料、数据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5、本采购项目投标人只可中标一个包件。若有投标人在多个包件评分均为第一名的，则按包号先后顺序决定其中标包号较小的包件，而包号较大的包件则由评分第二名中标，依次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
需求理解	设施现状分析	0-5	主观分	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三年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5	主观分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
技术方案	运行管理方案	0-5	主观分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
	详细作业方案	0-5	主观分	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
	保洁方案	0-5	主观分	设施养护保洁的管理思路、作业方案，保洁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维修方案	0-5	主观分	设施养护维修的管理思路、作业方案，维修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交通组织	交通组织措施	0-8	主观分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经理	0-3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分，从业经历十年（含）以上的得1分，有国省干线公路养护项目业绩的得1分。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最低资历要求的，本项得0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证明。
	团队组成	0-6	主观分	桥梁工程师、绿化技术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是否符合招标要求；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完备，年龄梯度是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是否丰富。
人力物力	劳动力配	0-3	主观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

道班房计划	置		分	
	物资设备配备	0-2	主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及数量满足需求情况。
	道班房配置	0-3	客观分	道班房（养护基地）为自有产权或租赁（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并满足面积要求的，得 2 分；道班房配置距离满足要求的（能提供“在沿线 5 公里范围之内配置”承诺文件的），得 1 分。对于采购人提供管理用房的包件，此项均得 3 分。
	道班房管理制度	0-1	主观分	道班房管理和检查制度是否成熟，管理是否科学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0-7	主观分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安全文明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	0-7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	0-7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
投标人业绩及服务能力	投标人业绩及服务能力	0-10	客观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具有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业绩的，第 1 个得 4 分，每增加 1 个加 3 分，加至 10 分为止，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最多提供 3 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 3 个仅取《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前 3 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如投标人为本包件的上一轮承包人，且在本次采购人组织的国省干线公路所有日常养护招标项目范围（共涉及 4 个项目 20 个包件）中，本包件路段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合同期内“养护质量检查考核”中排名末位的，则本包件本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	0-2	主观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0-1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1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第____包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S124 沪松卫线(松江段)、松卫南路、沪松北青公路、北青公路、川南奉公路)项目包 1

包件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S124 沪松卫线(松江段)、松卫南路、沪松北青公路、北青公路、川南奉公路)项目包 2

包件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S124 沪松卫线(松江段)、松卫南路、沪松北青公路、北青公路、川南奉公路)项目包 3

包件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S124 沪松卫线(松江段)、松卫南路、沪松北青公路、北青公路、川南奉公路)项目包 4

包件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S124 沪松卫线(松江段)、松卫南路、沪松北青公路、北青公路、川南奉公路)项目包 5

包件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第一年的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如有“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年度经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养护维修费(万元)
第一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二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三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四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五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六章	其他	
第七章	年度经费总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年度经费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其中 (元)				公路技术状况 指数 MQI
道路名称	年度养护 经费总价 (元)	日常养护费 (含指 定金额, 按年度 养护经费总价扣除 专项养护经费 及应急抢险费后 计取)	专项养护费 (按年度 养护经费总价扣除 指定金额后的 30% 计取)	应急抢险费 (按 年度养护经费 总价扣除指定 金额后的 3% 计取)	
合计					

注:

- 1、 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日常养护费 (含指定金额, 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专项养护经费及应急抢险费后计取) + 专项养护经费 (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指定金额后的 30%计取) + 应急抢险费 (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指定金额后的 3%计取)。
如果年度养护经费测算表子目含有指定金额的, 须按指定金额进行报价。
- 2、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要求为: 达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5、分项工程报价单价分析表

设施类别：

项目：单位：

序号	定额编号	工作项目	单位	年小修保养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单位:元)		
				小修 保养率%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一		直接工程费(即工、料、机费)								
二		其他工程费								
三		直接费								
四	间接费	规费								
五		企业管理费								
六		利润								
七		税金								
八		养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费								

注：1、本表的工作项目、单位、小修保养率、数量、及规费参照《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修订版）、《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修订版）进行填报，价格可以参考《2015年度现行价单位估价表》。部分项目按照其他设施定额进行填报。（报价时费率应考虑营改增等相关因素）

2、除指定报价外，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每个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分析表。

3、若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未包含在上述定额中，投标人可参照相似项目自行报价，但规费参考相似必须按照相关设施类别及项目费率进行报价。

6、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 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 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各包的第一年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交付日期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起，期限三年。			
付款方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其他实质性要求	1、投标总价（即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含指定金额，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专项养护经费及应急抢险费后计取）+专项养护经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指定金额后的 30%计取）+应急抢险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指定金额后的 3%计取）。 2、每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投标两个包件，超过两个包件的投标，所有包件均视为未响应实质性要求。 3、投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绿化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内业资料员至少各一名，以上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出具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			

	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4、自有机械设备“路面清扫车”按配置数量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显示牌照的车辆全貌照片等证明材料以证明为投标人自有机械设备。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商务标情况说明			
2	投标函			
3	《资格条件响应表》			
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报价明细表			
6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7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客观分因素汇总			
11	设施现状分析			
12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13	运行管理方案			
14	详细作业方案			
15	保洁方案			
16	维修方案			
17	交通组织措施			
18	项目经理			
19	团队组成			
20	劳动力配置			
21	物资设备配备			
22	道班房配置			
23	道班房管理制度			
24	质量保证措施			

25	安全文明措施				
26	应急保障方案				
27	投标人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9、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道班房配置			
2	清扫车配置			
3	项目经理			
4	投标人业绩			
5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6				
7				
8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1：交通运输业划型标准：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责任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日常养护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说明: 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成交 (中标) 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服务时间及数量等其他要求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合同编号： 号

公路养护（运行）合同

（试行版）

使 用 说 明

一、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一般约定、特殊约定、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监督考核办法、廉政合同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9 条，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合同期限、合同组成、合同价款、支付方法、合同生效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一般约定

一般约定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养护（运行）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一般约定共计 12 条，具体条款包括名词解释、合同履行筹备、业主的权利和义务、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合同保密、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不可抗力、合同解除与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

（三）特殊约定

特殊约定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类型养护（运行）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拟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养护（运行）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四）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问题进行特别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

（五）治安消防协议

治安消防协议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针对养护（运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治安和消防条例的遵守进行职责明确。

（六）上海市市管公路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

上海市市管公路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依据国家相关部委、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养护（运行）相关活动进行专项监督考核，保证经费合理使用，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七）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是合同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通过相关条款约定，规范合同履行人员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

二、合同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适用于本市公路及其各类附属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等项目的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养护（运行）的具体情况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公路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合同协议书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市道路设施的完好，加强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3、合同附件：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赔补偿协议；

- 4、特殊约定；
- 5、一般约定；
-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2023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如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由承包商上报项目计划，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应急抢险费根据当年发生的应急抢险工作按实结算。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3月、6月、9月和11月份。其中第一季度支付40%，第二季度支付30%，第三季度支付20%，第四季度支付剩余部分（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的当月开始计算）。

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根据专项养护的工程量和当年发生的应急抢险工作按实结算，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时，按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不另行结算。其中专项养护费用第二季度支付专项养护费用的50%，第四季度完成审价后支付剩余部分。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正本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和应急抢险费的总和。
-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 11、应急抢险费：用于解决承包合同未包含的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抢险工作，应急抢险费的使用项目和管理方法由业主确定。
- 12、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养护（运行）经费和应急抢险费的总和。
- 13、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 14、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

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并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8、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承包商应当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13、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格式详见附件）。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

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业主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3、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
 - (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当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业主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业主主张赔偿或补偿。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如承包商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1%-5%不等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6、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一、养护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内容有关约定

1、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保洁质量、设施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绿化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完成情况等。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考核不合格、养护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养护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养护费。

2、业主对设施维修质量和质保期进行控制，可委托养护监理单位对设施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维修等内容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检查，设施维修质保期由监理单位核定。对于因养护维修质量不到位引起的设施病害，具体处罚见《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范围内进行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时，养护承包商应给予支持、配合，合理安排养护作业，协助施工总包单位共同维护设施和作业安全。

(1) 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范围为施工围封区域内的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及作业，时间从围封作业开始至向社会开放交通为止（含临时开放交通）。施工路段中所有开放交通的范围（包括道路设施）及不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按养护合同正常履行。

(2) 实施全过程协调机制。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前，养护承包商参加由业主相关

职能部门共同组织的交底会，明确养护和施工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的会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协调的事议进行讨论决定，并出据会议纪要。大中修、整治工程竣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会议，并提出验收意见。大中修、整治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施工质量缺陷由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按照其履约合同的约定完成履约义务。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开具的业务联系单要求，无条件为勘察、测量等工程前期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外围配合与协助，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养护作业安全有关约定

1、承包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2、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6、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三、有关分包的约定条款

1、本项目中的桥梁维修、绿化种植、泵站维修保养、交通安全设施、助航防撞设施、服务区（停车区）、蓄毒沉沙池维修保养等可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并对分包部分负连带责任。本项目如有分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中标后原则上不得对外分包，由于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分包的，须专题报业主同意。

本项目所有分包单位应当具备履行分包内容的能力和资格，承包商须上报并经业主认可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如不符合要求，业主有权不同意承包商上报的分包单位并可要求承包

商重新选择上报。

2、严禁转包、违规分包，分包单位禁止将分包的专业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

3、承包商应在分包单位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承包商应将分包商的分包内容、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审查，并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备案。

4、分包单位进场后，总包单位应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完善分包考核及退出机制，对其质量、安全、进度等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管理。若发现因分包造成的严重工程质量，以及危害人身安全和工程安全的事实，或发现分包单位不具备履行其分包工程的能力和不可允许的违法违规行为，承包商应立即将涉事分包单位清退，依法终止分包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5、对于违法转包的情况，业主可自行提前终止合同，每发现一起，业主可对承包商处以 20000 元的处罚，并由承包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承包商的违法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对于未按规定和约定比例进行分包的，每发现一起，业主可对承包商处以 5000 元的处罚，承包商的违规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

四、养护巡查、修复及信息报送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每日路况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I 等城镇化路段二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养护信息平台并根据业主的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报表。配合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2、每天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不少于一次（I 等城镇化路段二次），要求清扫车车速 30KM/h 以下，路线覆盖率 80%以上。GPS 清扫轨迹不合格的，月度养护考核分数每天扣 5 分，同时没清扫或没有按合同里程清扫的一天扣合同价每日清扫费用的 2 倍。

3、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I 等城镇化路段二次），少于规定次数的每天扣 2000 元。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上级领导、业主发现或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各类明显的严重道路病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一次扣 2000 元。

4、承包商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做好电子巡更工作。电子巡更牌须按规定位置安装，严禁弄虚作假，伪造巡查事实的行为。承包商必须按照桥梁经常性检查要求，由桥梁工程师带队进行检查，检查前桥梁工程师需经过系统身份验证识别。未按要求做好桥梁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工作，扣除相应的月度考核分数。

5、承包商必须按规范认真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工作。未能发现病害（巡视中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或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而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的，一次性扣除 50000--100000 元。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影响的，则本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

果也不再有效。

6、每月对主、被动发现设施病害比例进行统计，对于被动发现设施病害比例超过 20% 的，扣除当月养护巡查经费的 40%。

五、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常驻现场不得少于 5 天。未经业主同意，擅自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 10000-50000 元。未按要求设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管理的，每人次扣 10000 元。承包商须按业主要求重新安排有关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2、承包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要求配备养护车辆设备和安全防护设备，发现存在设备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如遇设备损坏，需及时做好维修工作，维修期间应临时租赁以补不足，发现由于设备缺失而影响正常养护维修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3、养护单位（即中标供应商，下同）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应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车辆和设备管理制度（试行）》（沪道运事财[2021]69 号）文的要求做好应急车辆和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具体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① 养护单位为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实际使用及维护单位，无偿获得所分配的应急车辆及设备使用权，并负责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定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应急车辆及设备随时投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② 应急车辆及设备在合同期内，养护单位应承担除保险、修理整车或总成修理、维护整车及技术培训费用外，其余一切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意外风险损失。

③ 养护单位应保证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完好，并须满足下一轮养护单位能正常使用的要求。

④ 养护单位应建立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台账及使用管理记录，对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及检查做好登记。

⑤ 养护单位应按照市道运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设备应急调度准备，服从行业抢险救灾需要，积极配合应急车辆及设备统一调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推诿不办。对不按规定调动影响抢险救灾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⑥ 养护单位应建立相关应急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在使用期内必须做好防火、防盗、

防爆等各类措施，严格执行定人定机定岗位，应急车辆及设备不得转让、转租，不得任意涂改原有编号，所有零部件不得自行拆除和调换。

六、应急管理要求

1、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4、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七、专项养护和应急抢险项目有关约定

1、专项养护项目应由承包商严格按照审定的计划实施，项目实施前，承包商应将完成的实施方案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应及时向养护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开工报告，经养护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准备及手续办理情况进行初审后，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经审核同意后承包商正式开展项目实施。

2、承包商必须建立自身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进度保证体系和质量自检制度。养护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进行质量、进度、计量、安全文明等全过程管理。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安全质量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进行不定期抽查。

3、承包商在专项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完成资料整理和自检工作，并于一周内向养护监理单位申请验收。监理验收后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由公路管理部门组织最终验收。承包商根据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养护监理单位检查同意消项后填写竣工验收报告上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经检查同意后签发工程验收报告。

4、专项项目承包商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养护监理单位签署工作量审核意见，并于两周内将结算上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并完成审价后，按审价金额支付专项经费，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养护费用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专项养护费用时，按专项养护费用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不另行结

算。

5、应急抢险项目承包商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养护监理单位签署工作量审核意见，并于两周内将结算上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支付应急抢险经费；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时，按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不另行结算。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见招标文件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

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见招标文件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见招标文件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局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 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 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备注：本采购项目中甲方项目负责人确定为：见附件。

接受监管同意书

_____银行_____支行：

为了保证_____项目养护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养护项目的顺利完成，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_____公司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行的养护项目资金结算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你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_____书面通知你行停止监管为止。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养护项目资金监管委托协议》相关监管要求，并同意贵行按上述协议约定对本公司账户资金进行监管。我公司承诺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流程使用监管账户内养护款项，并配合贵行在监管过程中的各项要求。

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施工委托协议书

业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循有关法律文件规定，

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交通事故等引起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施工

第二条：乙方承包内容

一、工程范围：同主合同范围

二、主要工程内容：日常运行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等造成的设施损坏的赔偿处置（现场勘验、费用测算、赔偿款代收等工作）及修复施工（影响设施结构安全和运行安全的重大事故除外）。

三、工程价款：按实结算

四、工期：同养护合同

第三条：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当期累计修复费用，在公路赔补偿预算中列支。

第四条：甲方责任条款

一、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管理制度，并指导乙方依规进行赔偿处置及申请经费程序。

二、负责审核设施损坏修复工作量并申请经费。

三、负责牵头办理赔偿经费结算事宜。

第五条：乙方责任条款

一、乙方应诚实守信，廉洁公平，谨慎勤勉地完成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工作。

二、依照甲方规定的流程实施现场设施赔偿处置流程。

三、按相关标准、规定负责对核定受损设施实施修复，并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管理。

四、修复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分包管理、费用核定等要求同相应的养护合同。

第六条：现场设施赔偿处置流程如下：

1、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并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现场勘验记录表》，填写完毕后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不愿或无法签字或有涉嫌违法行为的，报请执法部门处理。

2、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后，应及时维修损坏设施；无法及时维修的应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按相关标准、定额或市场价核算赔偿额，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赔偿经费确认表》，由当事人签字认可。

3、当事人缴纳赔偿款可采取现金支付或银行缴款两种方式。

当事人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的，由乙方代开《上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用收据》并收取现金，收取完毕后收据记账联及所收现金应及时汇缴至甲方。

当事人选择以银行缴款方式支付的，告知当事人凭《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现场勘验记录表》和《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赔偿经费确认表》至甲方办公地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直接到银行付款。乙方将对应赔偿费用金额列入当月《上海市管公路设施赔补偿交款

清单》，并备注说明。

第七条：修复经费申请流程如下：

现场修复完毕后，乙方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设施损坏修复经费审核书》修复情况栏，并提交给甲方委托的养护监理单位。养护监理完成现场验收后，填写申请书验收意见栏。甲方无特别要求的，应半年汇总一次，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经费申请表》提交给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作为经费申请资料另行申请经费。

第八条：其他约定条款：

修复工期逾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相关实施经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照规定流程处置的或未对受损设施进行及时修复或修复质量未达标，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设施修复价的10%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修复费用中扣除。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守约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市道路设施的完好,加强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3、合同附件: 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赔补偿协议;

4、特殊约定;

5、一般约定;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

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2023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如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由承包商上报项目计划，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应急抢险费根据当年发生的应急抢险工作按实结算。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3月、6月、9月和11月份。其中第一季度支付40%，第二季度支付30%，第三季度支付20%，第四季度支付剩余部分（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的当月开始计算）。

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根据专项养护的工程量和当年发生的应急抢险工作按实结算，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时，按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不另行结算。其中专项养护费用第二季度支付专项养护费用的50%，第四季度完成审价后支付剩余部分。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正本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

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和应急抢险费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应急抢险费：用于解决承包合同未包含的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抢险工作，应急抢险费的使用项目和管理方法由业主确定。

12、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养护（运行）经费和应急抢险费的总和。

13、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4、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并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

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8、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承包商应当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13、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格式详见附件）。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业主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3、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

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当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业主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业主主张赔偿或补偿。
-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 5、如承包商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1%-5%不等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6、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一、养护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内容有关约定

1、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保洁质量、设施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绿化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完成情况等。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考核不合格、养护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养护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养护费。

2、业主对设施维修质量和质保期进行控制，可委托养护监理单位对设施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维修等内容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检查，设施维修质保期由监理单位核定。对于因养护维修质量不到位引起的设施病害，具体处罚见《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范围内进行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时，养护承包商应给予支持、配合，合理安排养护作业，协助施工总包单位共同维护设施和作业安全。

（1）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范围为施工围封区域内的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及作业，时间从围封作业开始至向社会开放交通为止（含临时开放交通）。施工路段中所有开放交通的范围（包括道路设施）及不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按养护合同正常履行。

（2）实施全过程协调机制。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前，养护承包商参加由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的交底会，明确养护和施工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的会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协调的事宜进行讨论决定，并出据会议纪要。大中修、整治工程竣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会议，并提出验收意见。大中修、整治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施工质量缺陷由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按照其履约合同的约定完成履约义务。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开具的业务联系单要求，无条件为勘

察、测量等工程前期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外围配合与协助，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养护作业安全有关约定

1、承包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2、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6、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三、有关分包的约定条款

1、本项目中的桥梁维修、绿化种植、泵站维修保养、交通安全设施、助航防撞设施、服务区（停车区）、蓄毒沉沙池维修保养等可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并对分包部分负连带责任。本项目如有分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中标后原则上不得对外分包，由于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分包的，须专题报业主同意。

本项目所有分包单位应当具备履行分包内容的能力和资格，承包商须上报并经业主认可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如不符合要求，业主有权不同意承包商上报的分包单位并可要求承包商重新选择上报。

2、严禁转包、违规分包，分包单位禁止将分包的专业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

3、承包商应在分包单位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承包商应将分包商的分包内容、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审查，并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备案。

4、分包单位进场后，总包单位应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完善分包考核及退出机制，对其

质量、安全、进度等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管理。若发现因分包造成的严重工程质量，以及危害人身安全和工程安全的事实，或发现分包单位不具备履行其分包工程的能力和不可允许的违法违规行为，承包商应立即将涉事分包单位清退，依法终止分包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5、对于违法转包的情况，业主可自行提前终止合同，每发现一起，业主可对承包商处以 20000 元的处罚，并由承包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承包商的违法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对于未按规定和约定比例进行分包的，每发现一起，业主可对承包商处以 5000 元的处罚，承包商的违规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

四、养护巡查、修复及信息报送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每日路况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I 等城镇化路段二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养护信息平台并根据业主的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报表。配合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2、每天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不少于一次（I 等城镇化路段二次），要求清扫车车速 30KM/h 以下，路线覆盖率 80%以上。GPS 清扫轨迹不合格的，月度养护考核分数每天扣 5 分，同时没清扫或没有按合同里程清扫的一天扣合同价每日清扫费用的 2 倍。

3、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I 等城镇化路段二次），少于规定次数的每天扣 2000 元。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上级领导、业主发现或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各类明显的严重道路病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一次扣 2000 元。

4、承包商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做好电子巡更工作。电子巡更牌须按规定位置安装，严禁弄虚作假，伪造巡查事实的行为。承包商必须按照桥梁经常性检查要求，由桥梁工程师带队进行检查，检查前桥梁工程师需经过系统身份验证识别。未按要求做好桥梁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工作，扣除相应的月度考核分数。

5、承包商必须按规范认真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工作。未能发现病害（巡视中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或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而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的，一次性扣除 50000--100000 元。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影响的，则本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6、每月对主、被动发现设施病害比例进行统计，对于被动发现设施病害比例超过 20% 的，扣除当月养护巡查经费的 40%。

五、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

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常驻现场不得少于5天。未经业主同意，擅自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10000-50000元。未按要求设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管理的，每人次扣10000元。承包商须按业主要求重新安排有关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2、承包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要求配备养护车辆设备和安全防护设备，发现存在设备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2000元。如遇设备损坏，需及时做好维修工作，维修期间应临时租赁以补不足，发现由于设备缺失而影响正常养护维修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

3、养护单位（即中标供应商，下同）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应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车辆和设备管理制度（试行）》（沪道运事财[2021]69号）文的要求做好应急车辆和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具体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① 养护单位为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实际使用及维护单位，无偿获得所分配的应急车辆及设备使用权，并负责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定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应急车辆及设备随时投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② 应急车辆及设备在合同期内，养护单位应承担除保险、修理整车或总成修理、维护整车及技术培训费用外，其余一切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意外风险损失。

③ 养护单位应保证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完好，并须满足下一轮养护单位能正常使用的要求。

④ 养护单位应建立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台账及使用管理记录，对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及检查做好登记。

⑤ 养护单位应按照市道运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设备应急调度准备，服从行业抢险救灾需要，积极配合应急车辆及设备统一调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推诿不办。对不按规定调动影响抢险救灾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⑥ 养护单位应建立相关应急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在使用期内必须做好防火、防盗、防爆等各类措施，严格执行定人定机定岗位，应急车辆及设备不得转让、转租，不得任意涂改原有编号，所有零部件不得自行拆除和调换。

六、应急管理要求

1、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

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4、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七、专项养护和应急抢险项目有关约定

1、专项养护项目应由承包商严格按照审定的计划实施，项目实施前，承包商应将完成的实施方案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应及时向养护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开工报告，经养护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准备及手续办理情况进行初审后，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经审核同意后承包商正式开展项目实施。

2、承包商必须建立自身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进度保证体系和质量自检制度。养护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进行质量、进度、计量、安全文明等全过程管理。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安全质量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进行不定期抽查。

3、承包商在专项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完成资料整理和自检工作，并于一周内向养护监理单位申请验收。监理验收后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由公路管理部门组织最终验收。承包商根据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养护监理单位检查同意消项后填写竣工验收报告上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经检查同意后签发工程验收报告。

4、专项项目承包商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养护监理单位签署工作量审核意见，并于两周内将结算上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并完成审价后，按审价金额支付专项经费，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养护费用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专项养护费用时，按专项养护费用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不另行结算。

5、应急抢险项目承包商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养护监理单位签署工作量审核意见，并于两周内将结算上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支付应急抢险经费；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时，按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不另行结算。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见招标文件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

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见招标文件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1]**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见招标文件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局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 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 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备注：本采购项目中甲方项目负责人确定为：见附件。

接受监管同意书

_____银行_____支行：

为了保证_____项目养护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养护项目的顺利完成，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_____公司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行的养护项目资金结算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你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_____书面通知你行停止监管为止。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养护项目资金监管委托协议》相关监管要求，并同意贵行按上述协议约定对本公司账户资金进行监管。我公司承诺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流程使用监管账户内养护款项，并配合贵行在监管过程中的各项要求。

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施工委托协议书

业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循有关法律文件规定，

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交通事故等引起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施工

第二条：乙方承包内容

一、工程范围：同主合同范围

二、主要工程内容：日常运行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等造成的设施损坏的赔偿处置（现场勘验、费用测算、赔偿款代收等工作）及修复施工（影响设施结构安全和运行安全的重大事故除外）。

三、工程价款：按实结算

四、工期：同养护合同

第三条：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当期累计修复费用，在公路赔补偿预算中列支。

第四条：甲方责任条款

一、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管理制度，并指导乙方依规进行赔偿处置及申请经费程序。

二、负责审核设施损坏修复工作量并申请经费。

三、负责牵头办理赔偿经费结算事宜。

第五条：乙方责任条款

一、乙方应诚实守信，廉洁公平，谨慎勤勉地完成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工作。

二、依照甲方规定的流程实施现场设施赔偿处置流程。

三、按相关标准、规定负责对核定受损设施实施修复，并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管理。

四、修复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分包管理、费用核定等要求同相应的养护合同。

第六条：现场设施赔偿处置流程如下：

1、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并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现场勘验记录表》，填写完毕后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不愿或无法签字或有涉嫌违法行为的，报请执法部门处理。

2、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后，应及时维修损坏设施；无法及时维修的应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按相关标准、定额或市场价核算赔偿额，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赔偿经费确认表》，由当事人签字认可。

3、当事人缴纳赔偿款可采取现金支付或银行缴款两种方式。

当事人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的，由乙方代开《上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用收据》并收取现金，收取完毕后收据记账联及所收现金应及时汇缴至甲方。

当事人选择以银行缴款方式支付的，告知当事人凭《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现场勘验记录表》和《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赔偿经费确认表》至甲方办公地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直接到银行付款。乙方将对应赔偿费用金额列入当月《上海市管公路设施赔补偿交款

清单》，并备注说明。

第七条：修复经费申请流程如下：

现场修复完毕后，乙方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设施损坏修复经费审核书》修复情况栏，并提交给甲方委托的养护监理单位。养护监理完成现场验收后，填写申请书验收意见栏。甲方无特别要求的，应半年汇总一次，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经费申请表》提交给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作为经费申请资料另行申请经费。

第八条：其他约定条款：

修复工期逾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相关实施经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照规定流程处置的或未对受损设施进行及时修复或修复质量未达标，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设施修复价的10%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修复费用中扣除。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守约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市道路设施的完好,加强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3、合同附件: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赔补偿协议;

4、特殊约定;

5、一般约定;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

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2023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如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由承包商上报项目计划，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应急抢险费根据当年发生的应急抢险工作按实结算。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3月、6月、9月和11月份。其中第一季度支付40%，第二季度支付30%，第三季度支付20%，第四季度支付剩余部分（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的当月开始计算）。

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根据专项养护的工程量和当年发生的应急抢险工作按实结算，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时，按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不另行结算。其中专项养护费用第二季度支付专项养护费用的50%，第四季度完成审价后支付剩余部分。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正本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

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和应急抢险费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应急抢险费：用于解决承包合同未包含的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抢险工作，应急抢险费的使用项目和管理方法由业主确定。

12、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养护（运行）经费和应急抢险费的总和。

13、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4、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并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

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8、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承包商应当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13、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格式详见附件）。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业主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3、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

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当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业主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业主主张赔偿或补偿。
-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 5、如承包商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1%-5%不等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6、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一、养护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内容有关约定

1、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保洁质量、设施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绿化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完成情况等。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考核不合格、养护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养护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养护费。

2、业主对设施维修质量和质保期进行控制，可委托养护监理单位对设施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维修等内容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检查，设施维修质保期由监理单位核定。对于因养护维修质量不到位引起的设施病害，具体处罚见《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范围内进行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时，养护承包商应给予支持、配合，合理安排养护作业，协助施工总包单位共同维护设施和作业安全。

（1）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范围为施工围封区域内的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及作业，时间从围封作业开始至向社会开放交通为止（含临时开放交通）。施工路段中所有开放交通的范围（包括道路设施）及不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按养护合同正常履行。

（2）实施全过程协调机制。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前，养护承包商参加由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的交底会，明确养护和施工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的会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协调的事宜进行讨论决定，并出据会议纪要。大中修、整治工程竣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会议，并提出验收意见。大中修、整治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施工质量缺陷由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按照其履约合同的约定完成履约义务。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开具的业务联系单要求，无条件为勘

察、测量等工程前期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外围配合与协助，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养护作业安全有关约定

1、承包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2、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6、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三、有关分包的约定条款

1、本项目中的桥梁维修、绿化种植、泵站维修保养、交通安全设施、助航防撞设施、服务区（停车区）、蓄毒沉沙池维修保养等可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并对分包部分负连带责任。本项目如有分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中标后原则上不得对外分包，由于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分包的，须专题报业主同意。

本项目所有分包单位应当具备履行分包内容的能力和资格，承包商须上报并经业主认可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如不符合要求，业主有权不同意承包商上报的分包单位并可要求承包商重新选择上报。

2、严禁转包、违规分包，分包单位禁止将分包的专业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

3、承包商应在分包单位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承包商应将分包商的分包内容、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审查，并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备案。

4、分包单位进场后，总包单位应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完善分包考核及退出机制，对其

质量、安全、进度等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管理。若发现因分包造成的严重工程质量，以及危害人身安全和工程安全的事实，或发现分包单位不具备履行其分包工程的能力和不可允许的违法违规行为，承包商应立即将涉事分包单位清退，依法终止分包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5、对于违法转包的情况，业主可自行提前终止合同，每发现一起，业主可对承包商处以 20000 元的处罚，并由承包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承包商的违法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对于未按规定和约定比例进行分包的，每发现一起，业主可对承包商处以 5000 元的处罚，承包商的违规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

四、养护巡查、修复及信息报送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每日路况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I 等城镇化路段二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养护信息平台并根据业主的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报表。配合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2、每天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不少于一次（I 等城镇化路段二次），要求清扫车车速 30KM/h 以下，路线覆盖率 80%以上。GPS 清扫轨迹不合格的，月度养护考核分数每天扣 5 分，同时没清扫或没有按合同里程清扫的一天扣合同价每日清扫费用的 2 倍。

3、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I 等城镇化路段二次），少于规定次数的每天扣 2000 元。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上级领导、业主发现或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各类明显的严重道路病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一次扣 2000 元。

4、承包商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做好电子巡更工作。电子巡更牌须按规定位置安装，严禁弄虚作假，伪造巡查事实的行为。承包商必须按照桥梁经常性检查要求，由桥梁工程师带队进行检查，检查前桥梁工程师需经过系统身份验证识别。未按要求做好桥梁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工作，扣除相应的月度考核分数。

5、承包商必须按规范认真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工作。未能发现病害（巡视中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或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而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的，一次性扣除 50000--100000 元。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影响的，则本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6、每月对主、被动发现设施病害比例进行统计，对于被动发现设施病害比例超过 20% 的，扣除当月养护巡查经费的 40%。

五、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

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常驻现场不得少于5天。未经业主同意，擅自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10000—50000元。未按要求设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管理的，每人次扣10000元。承包商须按业主要求重新安排有关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2、承包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要求配备养护车辆设备和安全防护设备，发现存在设备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2000元。如遇设备损坏，需及时做好维修工作，维修期间应临时租赁以补不足，发现由于设备缺失而影响正常养护维修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

3、养护单位（即中标供应商，下同）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应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车辆和设备管理制度（试行）》（沪道运事财[2021]69号）文的要求做好应急车辆和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具体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① 养护单位为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实际使用及维护单位，无偿获得所分配的应急车辆及设备使用权，并负责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定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应急车辆及设备随时投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② 应急车辆及设备在合同期内，养护单位应承担除保险、修理整车或总成修理、维护整车及技术培训费用外，其余一切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意外风险损失。

③ 养护单位应保证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完好，并须满足下一轮养护单位能正常使用的要求。

④ 养护单位应建立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台账及使用管理记录，对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及检查做好登记。

⑤ 养护单位应按照市道运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设备应急调度准备，服从行业抢险救灾需要，积极配合应急车辆及设备统一调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推诿不办。对不按规定调动影响抢险救灾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⑥ 养护单位应建立相关应急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在使用期内必须做好防火、防盗、防爆等各类措施，严格执行定人定机定岗位，应急车辆及设备不得转让、转租，不得任意涂改原有编号，所有零部件不得自行拆除和调换。

六、应急管理要求

1、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

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4、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七、专项养护和应急抢险项目有关约定

1、专项养护项目应由承包商严格按照审定的计划实施，项目实施前，承包商应将完成的实施方案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应及时向养护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开工报告，经养护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准备及手续办理情况进行初审后，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经审核同意后承包商正式开展项目实施。

2、承包商必须建立自身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进度保证体系和质量自检制度。养护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进行质量、进度、计量、安全文明等全过程管理。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安全质量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进行不定期抽查。

3、承包商在专项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完成资料整理和自检工作，并于一周内向养护监理单位申请验收。监理验收后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由公路管理部门组织最终验收。承包商根据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养护监理单位检查同意消项后填写竣工验收报告上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经检查同意后签发工程验收报告。

4、专项项目承包商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养护监理单位签署工作量审核意见，并于两周内将结算上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并完成审价后，按审价金额支付专项经费，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养护费用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专项养护费用时，按专项养护费用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不另行结算。

5、应急抢险项目承包商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养护监理单位签署工作量审核意见，并于两周内将结算上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支付应急抢险经费；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时，按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不另行结算。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见招标文件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

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见招标文件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1]**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见招标文件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局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 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 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备注：本采购项目中甲方项目负责人确定为：见附件。

接受监管同意书

_____银行_____支行：

为了保证_____项目养护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养护项目的顺利完成，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_____公司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行的养护项目资金结算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你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_____书面通知你行停止监管为止。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养护项目资金监管委托协议》相关监管要求，并同意贵行按上述协议约定对本公司账户资金进行监管。我公司承诺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流程使用监管账户内养护款项，并配合贵行在监管过程中的各项要求。

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施工委托协议书

业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循有关法律文件规定，

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交通事故等引起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施工

第二条：乙方承包内容

一、工程范围：同主合同范围

二、主要工程内容：日常运行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等造成的设施损坏的赔偿处置（现场勘验、费用测算、赔偿款代收等工作）及修复施工（影响设施结构安全和运行安全的重大事故除外）。

三、工程价款：按实结算

四、工期：同养护合同

第三条：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当期累计修复费用，在公路赔补偿预算中列支。

第四条：甲方责任条款

一、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管理制度，并指导乙方依规进行赔偿处置及申请经费程序。

二、负责审核设施损坏修复工作量并申请经费。

三、负责牵头办理赔偿经费结算事宜。

第五条：乙方责任条款

一、乙方应诚实守信，廉洁公平，谨慎勤勉地完成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工作。

二、依照甲方规定的流程实施现场设施赔偿处置流程。

三、按相关标准、规定负责对核定受损设施实施修复，并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管理。

四、修复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分包管理、费用核定等要求同相应的养护合同。

第六条：现场设施赔偿处置流程如下：

1、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并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现场勘验记录表》，填写完毕后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不愿或无法签字或有涉嫌违法行为的，报请执法部门处理。

2、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后，应及时维修损坏设施；无法及时维修的应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按相关标准、定额或市场价核算赔偿额，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赔偿经费确认表》，由当事人签字认可。

3、当事人缴纳赔偿款可采取现金支付或银行缴款两种方式。

当事人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的，由乙方代开《上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用收据》并收取现金，收取完毕后收据记账联及所收现金应及时汇缴至甲方。

当事人选择以银行缴款方式支付的，告知当事人凭《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现场勘验记录表》和《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赔偿经费确认表》至甲方办公地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直接到银行付款。乙方将对应赔偿费用金额列入当月《上海市管公路设施赔补偿交款

清单》，并备注说明。

第七条：修复经费申请流程如下：

现场修复完毕后，乙方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设施损坏修复经费审核书》修复情况栏，并提交给甲方委托的养护监理单位。养护监理完成现场验收后，填写申请书验收意见栏。甲方无特别要求的，应半年汇总一次，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经费申请表》提交给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作为经费申请资料另行申请经费。

第八条：其他约定条款：

修复工期逾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相关实施经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照规定流程处置的或未对受损设施进行及时修复或修复质量未达标，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设施修复价的10%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修复费用中扣除。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守约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市道路设施的完好,加强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3、合同附件: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赔补偿协议;

4、特殊约定;

5、一般约定;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

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2023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如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由承包商上报项目计划，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应急抢险费根据当年发生的应急抢险工作按实结算。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3月、6月、9月和11月份。其中第一季度支付40%，第二季度支付30%，第三季度支付20%，第四季度支付剩余部分（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的当月开始计算）。

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根据专项养护的工程量和当年发生的应急抢险工作按实结算，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时，按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不另行结算。其中专项养护费用第二季度支付专项养护费用的50%，第四季度完成审价后支付剩余部分。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正本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

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和应急抢险费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应急抢险费：用于解决承包合同未包含的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抢险工作，应急抢险费的使用项目和管理方法由业主确定。

12、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养护（运行）经费和应急抢险费的总和。

13、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4、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并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

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8、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承包商应当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13、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格式详见附件）。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业主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3、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

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当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业主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业主主张赔偿或补偿。
-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 5、如承包商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1%-5%不等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6、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一、养护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内容有关约定

1、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保洁质量、设施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绿化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完成情况等。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考核不合格、养护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养护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养护费。

2、业主对设施维修质量和质保期进行控制，可委托养护监理单位对设施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维修等内容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检查，设施维修质保期由监理单位核定。对于因养护维修质量不到位引起的设施病害，具体处罚见《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范围内进行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时，养护承包商应给予支持、配合，合理安排养护作业，协助施工总包单位共同维护设施和作业安全。

（1）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范围为施工围封区域内的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及作业，时间从围封作业开始至向社会开放交通为止（含临时开放交通）。施工路段中所有开放交通的范围（包括道路设施）及不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按养护合同正常履行。

（2）实施全过程协调机制。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前，养护承包商参加由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的交底会，明确养护和施工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的会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协调的事宜进行讨论决定，并出据会议纪要。大中修、整治工程竣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会议，并提出验收意见。大中修、整治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施工质量缺陷由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按照其履约合同的约定完成履约义务。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开具的业务联系单要求，无条件为勘

察、测量等工程前期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外围配合与协助，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养护作业安全有关约定

1、承包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2、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6、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三、有关分包的约定条款

1、本项目中的桥梁维修、绿化种植、泵站维修保养、交通安全设施、助航防撞设施、服务区（停车区）、蓄毒沉沙池维修保养等可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并对分包部分负连带责任。本项目如有分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中标后原则上不得对外分包，由于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分包的，须专题报业主同意。

本项目所有分包单位应当具备履行分包内容的能力和资格，承包商须上报并经业主认可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如不符合要求，业主有权不同意承包商上报的分包单位并可要求承包商重新选择上报。

2、严禁转包、违规分包，分包单位禁止将分包的专业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

3、承包商应在分包单位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承包商应将分包商的分包内容、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审查，并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备案。

4、分包单位进场后，总包单位应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完善分包考核及退出机制，对其

质量、安全、进度等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管理。若发现因分包造成的严重工程质量，以及危害人身安全和工程安全的事实，或发现分包单位不具备履行其分包工程的能力和不可允许的违法违规行为，承包商应立即将涉事分包单位清退，依法终止分包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5、对于违法转包的情况，业主可自行提前终止合同，每发现一起，业主可对承包商处以 20000 元的处罚，并由承包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承包商的违法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对于未按规定和约定比例进行分包的，每发现一起，业主可对承包商处以 5000 元的处罚，承包商的违规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

四、养护巡查、修复及信息报送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每日路况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I 等城镇化路段二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养护信息平台并根据业主的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报表。配合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2、每天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不少于一次（I 等城镇化路段二次），要求清扫车车速 30KM/h 以下，路线覆盖率 80%以上。GPS 清扫轨迹不合格的，月度养护考核分数每天扣 5 分，同时没清扫或没有按合同里程清扫的一天扣合同价每日清扫费用的 2 倍。

3、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I 等城镇化路段二次），少于规定次数的每天扣 2000 元。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上级领导、业主发现或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各类明显的严重道路病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一次扣 2000 元。

4、承包商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做好电子巡更工作。电子巡更牌须按规定位置安装，严禁弄虚作假，伪造巡查事实的行为。承包商必须按照桥梁经常性检查要求，由桥梁工程师带队进行检查，检查前桥梁工程师需经过系统身份验证识别。未按要求做好桥梁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工作，扣除相应的月度考核分数。

5、承包商必须按规范认真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工作。未能发现病害（巡视中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或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而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的，一次性扣除 50000--100000 元。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影响的，则本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6、每月对主、被动发现设施病害比例进行统计，对于被动发现设施病害比例超过 20% 的，扣除当月养护巡查经费的 40%。

五、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

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常驻现场不得少于5天。未经业主同意，擅自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10000—50000元。未按要求设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管理的，每人次扣10000元。承包商须按业主要求重新安排有关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2、承包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要求配备养护车辆设备和安全防护设备，发现存在设备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2000元。如遇设备损坏，需及时做好维修工作，维修期间应临时租赁以补不足，发现由于设备缺失而影响正常养护维修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

3、养护单位（即中标供应商，下同）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应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车辆和设备管理制度（试行）》（沪道运事财[2021]69号）文的要求做好应急车辆和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具体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① 养护单位为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实际使用及维护单位，无偿获得所分配的应急车辆及设备使用权，并负责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定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应急车辆及设备随时投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② 应急车辆及设备在合同期内，养护单位应承担除保险、修理整车或总成修理、维护整车及技术培训费用外，其余一切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意外风险损失。

③ 养护单位应保证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完好，并须满足下一轮养护单位能正常使用的要求。

④ 养护单位应建立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台账及使用管理记录，对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及检查做好登记。

⑤ 养护单位应按照市道运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设备应急调度准备，服从行业抢险救灾需要，积极配合应急车辆及设备统一调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推诿不办。对不按规定调动影响抢险救灾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⑥ 养护单位应建立相关应急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在使用期内必须做好防火、防盗、防爆等各类措施，严格执行定人定机定岗位，应急车辆及设备不得转让、转租，不得任意涂改原有编号，所有零部件不得自行拆除和调换。

六、应急管理要求

1、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

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4、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七、专项养护和应急抢险项目有关约定

1、专项养护项目应由承包商严格按照审定的计划实施，项目实施前，承包商应将完成的实施方案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应及时向养护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开工报告，经养护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准备及手续办理情况进行初审后，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经审核同意后承包商正式开展项目实施。

2、承包商必须建立自身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进度保证体系和质量自检制度。养护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进行质量、进度、计量、安全文明等全过程管理。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安全质量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进行不定期抽查。

3、承包商在专项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完成资料整理和自检工作，并于一周内向养护监理单位申请验收。监理验收后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由公路管理部门组织最终验收。承包商根据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养护监理单位检查同意消项后填写竣工验收报告上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经检查同意后签发工程验收报告。

4、专项项目承包商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养护监理单位签署工作量审核意见，并于两周内将结算上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并完成审价后，按审价金额支付专项经费，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养护费用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专项养护费用时，按专项养护费用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不另行结算。

5、应急抢险项目承包商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养护监理单位签署工作量审核意见，并于两周内将结算上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支付应急抢险经费；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时，按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不另行结算。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见招标文件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

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见招标文件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1]**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见招标文件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局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 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 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备注：本采购项目中甲方项目负责人确定为：见附件。

接受监管同意书

_____银行_____支行：

为了保证_____项目养护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养护项目的顺利完成，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_____公司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行的养护项目资金结算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你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_____书面通知你行停止监管为止。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养护项目资金监管委托协议》相关监管要求，并同意贵行按上述协议约定对本公司账户资金进行监管。我公司承诺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流程使用监管账户内养护款项，并配合贵行在监管过程中的各项要求。

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施工委托协议书

业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循有关法律文件规定，

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交通事故等引起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施工

第二条：乙方承包内容

一、工程范围：同主合同范围

二、主要工程内容：日常运行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等造成的设施损坏的赔偿处置（现场勘验、费用测算、赔偿款代收等工作）及修复施工（影响设施结构安全和运行安全的重大事故除外）。

三、工程价款：按实结算

四、工期：同养护合同

第三条：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当期累计修复费用，在公路赔补偿预算中列支。

第四条：甲方责任条款

一、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管理制度，并指导乙方依规进行赔偿处置及申请经费程序。

二、负责审核设施损坏修复工作量并申请经费。

三、负责牵头办理赔偿经费结算事宜。

第五条：乙方责任条款

一、乙方应诚实守信，廉洁公平，谨慎勤勉地完成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工作。

二、依照甲方规定的流程实施现场设施赔偿处置流程。

三、按相关标准、规定负责对核定受损设施实施修复，并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管理。

四、修复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分包管理、费用核定等要求同相应的养护合同。

第六条：现场设施赔偿处置流程如下：

1、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并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现场勘验记录表》，填写完毕后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不愿或无法签字或有涉嫌违法行为的，报请执法部门处理。

2、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后，应及时维修损坏设施；无法及时维修的应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按相关标准、定额或市场价核算赔偿额，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赔偿经费确认表》，由当事人签字认可。

3、当事人缴纳赔偿款可采取现金支付或银行缴款两种方式。

当事人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的，由乙方代开《上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用收据》并收取现金，收取完毕后收据记账联及所收现金应及时汇缴至甲方。

当事人选择以银行缴款方式支付的，告知当事人凭《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现场勘验记录表》和《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赔偿经费确认表》至甲方办公地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直接到银行付款。乙方将对应赔偿费用金额列入当月《上海市管公路设施赔补偿交款

清单》，并备注说明。

第七条：修复经费申请流程如下：

现场修复完毕后，乙方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设施损坏修复经费审核书》修复情况栏，并提交给甲方委托的养护监理单位。养护监理完成现场验收后，填写申请书验收意见栏。甲方无特别要求的，应半年汇总一次，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经费申请表》提交给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作为经费申请资料另行申请经费。

第八条：其他约定条款：

修复工期逾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相关实施经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照规定流程处置的或未对受损设施进行及时修复或修复质量未达标，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设施修复价的10%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修复费用中扣除。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守约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市道路设施的完好,加强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3、合同附件:养护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赔补偿协议;

4、特殊约定;

5、一般约定;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7、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8、其他双方约定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如存在矛盾,按照序

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2023年度养护（运行）经费。如年度养护（运行）情况达到考核要求，则在中标年度范围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由承包商上报项目计划，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应急抢险费根据当年发生的应急抢险工作按实结算。

第五条 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3月、6月、9月和11月份。其中第一季度支付40%，第二季度支付30%，第三季度支付20%，第四季度支付剩余部分（其中第一年的合同支付款项从中标人合同签订的当月开始计算）。

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根据专项养护的工程量和当年发生的应急抢险工作按实结算，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时，按专项养护费用和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不另行结算。其中专项养护费用第二季度支付专项养护费用的50%，第四季度完成审价后支付剩余部分。

第六条 承包商向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养护（运行）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业主向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正本2份，合同双方各执1份，副本4份，合同双方各执2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一般约定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签署的由双方所达成的书面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

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款：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为各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和应急抢险费的总和。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在合同价款中暂定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应急抢险费：用于解决承包合同未包含的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抢险工作，应急抢险费的使用项目和管理方法由业主确定。

12、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养护（运行）经费和应急抢险费的总和。

13、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

14、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1、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和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承包商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并获得必要的相关许可、批准、证照，并偿付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当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含人员组成及设备清单），供业主审批。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有权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当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和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并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3、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抢险工作。

4、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业主应当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并要求承包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6、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如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不足而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承包商人员。

7、因承包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更换该承包商人员。

8、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履行合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但应当事先告知承包商。

9、如果承包商未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相关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10、业主应当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养护（运行）义务。

2、承包商在遇到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接受业主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完成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4、承包商应当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承包商人员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承包商人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应当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承包商应当按岗位分类情况记录承包商人员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当呈交业主核查。承包商应当及时向业主汇报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及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拟离职的重要承包商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

接替的承包商人员同样需要满足技术要求中关于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当事先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6、承包商应当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承包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承包商应当建立职工（含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承包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包商应根据《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要求，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保证一线职工最低工资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倍。同时承包商还应建立津贴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制度，其中津贴补贴标准根据行业相关制度执行。

8、如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款的5%，承包商有权利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具体由业主和承包商另行协商解决。

9、承包商应当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10、承包商还应当承担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下述费用：

（1）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养护瑕疵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

（2）由于承包商、承包商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因涉及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11、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孔、龙门架、场地等）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业务。如业主发现承包商擅自开展的，承包商应当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承包商应当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12、在未经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在本合同范围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收取费用。

13、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格式详见附件）。

第五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所涉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而需要参照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的，或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或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业主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3、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当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 2、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 3、如果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 4、如果业主认为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1、如果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自合同履行开始日起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 (4) 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 (5) 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 (6) 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整改或处罚的；
 - (7)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重特大事故的；(8) 承包商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
- 2、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评分不合格、处罚和重特大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解除。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4、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1、在合同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人员应当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当为业主或业主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 2、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当按业主要

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当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当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无需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 1、本合同应当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当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如出现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当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当按新的版本执行。
-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按行业高标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业主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业主主张赔偿或补偿。
-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同时承包商须承担未完成项目 20%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 5、如承包商未按照《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意见的通知》即相关行业要求发放工资和津补贴的，经业主查实后，视情节严重程度承担按照合同总价的1%-5%不等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 6、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殊约定

（一般约定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一、养护质量要求、质量保证内容有关约定

1、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要求响应情况、路面清扫质量、设施保洁质量、设施维修质量、排水设施养护质量、绿化设施养护质量、机电设施养护质量、内业资料完成情况等。对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养护考核不合格、养护安全不合格等情况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扣除相应养护费；单项考核条款不合格按考核办法扣除养护费。

2、业主对设施维修质量和质保期进行控制，可委托养护监理单位对设施结构维修、路面维修、附属设施维修等内容按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质量要求进行检查，设施维修质保期由监理单位核定。对于因养护维修质量不到位引起的设施病害，具体处罚见《维修项目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范围内进行大中修、整治工程施工时，养护承包商应给予支持、配合，合理安排养护作业，协助施工总包单位共同维护设施和作业安全。

（1）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的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范围为施工围封区域内的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及作业，时间从围封作业开始至向社会开放交通为止（含临时开放交通）。施工路段中所有开放交通的范围（包括道路设施）及不纳入大中修、整治工程的设施按养护合同正常履行。

（2）实施全过程协调机制。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前，养护承包商参加由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的交底会，明确养护和施工各项管理工作要求，杜绝管理盲区。大中修、整治工程开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相关职能部门召开的会议，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协调的事宜进行讨论决定，并出据会议纪要。大中修、整治工程竣工后，养护承包商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工程验收会议，并提出验收意见。大中修、整治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施工质量缺陷由大中修、整治工程总包单位按照其履约合同的约定完成履约义务。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养护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开具的业务联系单要求，无条件为勘

察、测量等工程前期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外围配合与协助，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养护作业安全有关约定

1、承包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技术规程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2、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5、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6、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三、有关分包的约定条款

1、本项目中的桥梁维修、绿化种植、泵站维修保养、交通安全设施、助航防撞设施、服务区（停车区）、蓄毒沉沙池维修保养等可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并对分包部分负连带责任。本项目如有分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中标后原则上不得对外分包，由于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分包的，须专题报业主同意。

本项目所有分包单位应当具备履行分包内容的能力和资格，承包商须上报并经业主认可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如不符合要求，业主有权不同意承包商上报的分包单位并可要求承包商重新选择上报。

2、严禁转包、违规分包，分包单位禁止将分包的专业工程再行分包或转包。

3、承包商应在分包单位进场前，对其资信、人员设备配置、业绩等进行审核。承包商应将分包商的分包内容、分包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明、分包合同以及安全协议等报监理审查，并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备案。

4、分包单位进场后，总包单位应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完善分包考核及退出机制，对其

质量、安全、进度等履约情况进行全面的管理。若发现因分包造成的严重工程质量，以及危害人身安全和工程安全的事实，或发现分包单位不具备履行其分包工程的能力和不可允许的违法违规行为，承包商应立即将涉事分包单位清退，依法终止分包合同，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5、对于违法转包的情况，业主可自行提前终止合同，每发现一起，业主可对承包商处以 20000 元的处罚，并由承包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承包商的违法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对于未按规定和约定比例进行分包的，每发现一起，业主可对承包商处以 5000 元的处罚，承包商的违规行为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2 年内禁止承接相关项目。

四、养护巡查、修复及信息报送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每日路况全覆盖巡查不少于一次（I 等城镇化路段二次），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情况、设施缺陷或病害上传养护信息平台并根据业主的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报表。配合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2、每天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不少于一次（I 等城镇化路段二次），要求清扫车车速 30KM/h 以下，路线覆盖率 80%以上。GPS 清扫轨迹不合格的，月度养护考核分数每天扣 5 分，同时没清扫或没有按合同里程清扫的一天扣合同价每日清扫费用的 2 倍。

3、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I 等城镇化路段二次），少于规定次数的每天扣 2000 元。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上级领导、业主发现或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各类明显的严重道路病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一次扣 2000 元。

4、承包商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做好电子巡更工作。电子巡更牌须按规定位置安装，严禁弄虚作假，伪造巡查事实的行为。承包商必须按照桥梁经常性检查要求，由桥梁工程师带队进行检查，检查前桥梁工程师需经过系统身份验证识别。未按要求做好桥梁巡查和经常性检查工作，扣除相应的月度考核分数。

5、承包商必须按规范认真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工作。未能发现病害（巡视中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或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而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的，一次性扣除 50000--100000 元。造成严重危害和社会影响的，则本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6、每月对主、被动发现设施病害比例进行统计，对于被动发现设施病害比例超过 20% 的，扣除当月养护巡查经费的 40%。

五、养护设备、人员配置的有关约定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

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每周常驻现场不得少于5天。未经业主同意，擅自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10000—50000元。未按要求设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信息录入和管理的，每人次扣10000元。承包商须按业主要求重新安排有关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2、承包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养护基地、车辆、设备，并将养护场地、车辆及专业设备的配备情况报监理审核并接受业主和监理监管，基本养护设备、车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到位，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要求配备养护车辆设备和安全防护设备，发现存在设备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2000元。如遇设备损坏，需及时做好维修工作，维修期间应临时租赁以补不足，发现由于设备缺失而影响正常养护维修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5000元。

3、养护单位（即中标供应商，下同）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应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车辆和设备管理制度（试行）》（沪道运事财[2021]69号）文的要求做好应急车辆和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具体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① 养护单位为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实际使用及维护单位，无偿获得所分配的应急车辆及设备使用权，并负责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定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应急车辆及设备随时投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② 应急车辆及设备在合同期内，养护单位应承担除保险、修理整车或总成修理、维护整车及技术培训费用外，其余一切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意外风险损失。

③ 养护单位应保证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完好，并须满足下一轮养护单位能正常使用的要求。

④ 养护单位应建立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台账及使用管理记录，对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及检查做好登记。

⑤ 养护单位应按照市道运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设备应急调度准备，服从行业抢险救灾需要，积极配合应急车辆及设备统一调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推诿不办。对不按规定调动影响抢险救灾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⑥ 养护单位应建立相关应急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在使用期内必须做好防火、防盗、防爆等各类措施，严格执行定人定机定岗位，应急车辆及设备不得转让、转租，不得任意涂改原有编号，所有零部件不得自行拆除和调换。

六、应急管理要求

1、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进行包括恶劣天气应急抢险、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交通保障封道等设施运行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

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4、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5、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6、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七、专项养护和应急抢险项目有关约定

1、专项养护项目应由承包商严格按照审定的计划实施，项目实施前，承包商应将完成的实施方案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应及时向养护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开工报告，经养护监理单位根据施工准备及手续办理情况进行初审后，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经审核同意后承包商正式开展项目实施。

2、承包商必须建立自身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进度保证体系和质量自检制度。养护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进行质量、进度、计量、安全文明等全过程管理。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安全质量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工程进行不定期抽查。

3、承包商在专项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完成资料整理和自检工作，并于一周内向养护监理单位申请验收。监理验收后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由公路管理部门组织最终验收。承包商根据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养护监理单位检查同意消项后填写竣工验收报告上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经检查同意后签发工程验收报告。

4、专项项目承包商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养护监理单位签署工作量审核意见，并于两周内将结算上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并完成审价后，按审价金额支付专项经费，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专项养护费用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专项养护费用时，按专项养护费用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不另行结算。

5、应急抢险项目承包商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由养护监理单位签署工作量审核意见，并于两周内将结算上报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管理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支付应急抢险经费；当结算费用小于等于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时，按结算价支付，当结算费用大于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时，按应急抢险费合同金额支付，剩余费用不另行结算。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应当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当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应当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当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当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应当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见招标文件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当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应当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当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当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当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应当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应当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应当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

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应当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应当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当根据建设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当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当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当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当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如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应当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当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见招标文件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当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当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当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当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见招标文件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项目负责人: 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局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 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 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备注：本采购项目中甲方项目负责人确定为：见附件。

接受监管同意书

_____银行_____支行：

为了保证_____项目养护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养护项目的顺利完成，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_____公司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行的养护项目资金结算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你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_____书面通知你行停止监管为止。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养护项目资金监管委托协议》相关监管要求，并同意贵行按上述协议约定对本公司账户资金进行监管。我公司承诺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流程使用监管账户内养护款项，并配合贵行在监管过程中的各项要求。

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施工委托协议书

业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循有关法律文件规定，

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交通事故等引起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施工

第二条：乙方承包内容

一、工程范围：同主合同范围

二、主要工程内容：日常运行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等造成的设施损坏的赔偿处置（现场勘验、费用测算、赔偿款代收等工作）及修复施工（影响设施结构安全和运行安全的重大事故除外）。

三、工程价款：按实结算

四、工期：同养护合同

第三条：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当期累计修复费用，在公路赔补偿预算中列支。

第四条：甲方责任条款

一、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管理制度，并指导乙方依规进行赔偿处置及申请经费程序。

二、负责审核设施损坏修复工作量并申请经费。

三、负责牵头办理赔偿经费结算事宜。

第五条：乙方责任条款

一、乙方应诚实守信，廉洁公平，谨慎勤勉地完成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工作。

二、依照甲方规定的流程实施现场设施赔偿处置流程。

三、按相关标准、规定负责对核定受损设施实施修复，并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管理。

四、修复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分包管理、费用核定等要求同相应的养护合同。

第六条：现场设施赔偿处置流程如下：

1、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并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现场勘验记录表》，填写完毕后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不愿或无法签字或有涉嫌违法行为的，报请执法部门处理。

2、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后，应及时维修损坏设施；无法及时维修的应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按相关标准、定额或市场价核算赔偿额，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赔偿经费确认表》，由当事人签字认可。

3、当事人缴纳赔偿款可采取现金支付或银行缴款两种方式。

当事人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的，由乙方代开《上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用收据》并收取现金，收取完毕后收据记账联及所收现金应及时汇缴至甲方。

当事人选择以银行缴款方式支付的，告知当事人凭《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现场勘验记录表》和《上海市管公路路产损坏赔偿经费确认表》至甲方办公地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直接到银行付款。乙方将对应赔偿费用金额列入当月《上海市管公路设施赔补偿交款

清单》，并备注说明。

第七条：修复经费申请流程如下：

现场修复完毕后，乙方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设施损坏修复经费审核书》修复情况栏，并提交给甲方委托的养护监理单位。养护监理完成现场验收后，填写申请书验收意见栏。甲方无特别要求的，应半年汇总一次，填写《上海市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经费申请表》提交给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作为经费申请资料另行申请经费。

第八条：其他约定条款：

修复工期逾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相关实施经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照规定流程处置的或未对受损设施进行及时修复或修复质量未达标，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设施修复价的10%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修复费用中扣除。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守约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技术规范书与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管公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书

1、总则

承包商须对合同条款中所列各项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维修保养，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日常小修保养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疏散交通拥堵，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合同路段的交通畅通、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路面平整整洁、设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2、适用规范

公路设施的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养护质量检查评定以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JTG 5210—2018)
-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6)《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7)《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 (8)《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6-2015)
- (9)《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 (12)《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 (1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 (14)《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 (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实施规定(试行)》(沪路政安〔2017〕123号)
- (16)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3、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3.1 道路

(1) 路面

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通过每日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路面的养护质量应满足《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及相关规定、要求。

(2) 路肩和边坡

I 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II 路肩应平整坚实，无堆物，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或草皮路肩的横坡应略大于路面横坡，硬路肩于路面同坡。路基边坡应保持平顺、坚实，遇有缺口、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应及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各种相应的加固整修措施。

III 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3) 护坡和挡土墙

I 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II 混凝土护坡和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III 应保持挡土墙的泄水孔畅通，定期检查和维修，清理伸缩缝、沉降缝、使其正常发挥作用。

(4) 侧平石

侧平石应线型顺直，无缺损。

3.2 桥梁

(1)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

(2) 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一、二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三、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每年进行一次桥梁定期检查，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

(3) 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I 加强桥梁日常巡视和管理，通航桥梁每日巡视不少于一次，不通航桥梁每周巡视不少于一次，主要对桥梁外观、设施完整、桥下空间、周边环境以及突发情况进行巡查，填写巡查记录表。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立即处置。

II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III 保持支座各部件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IV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应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应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应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V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3.3 排水设施

(1) 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井座完好，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周围应无积水，井口及其周围路面 $1.5m \times 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 定期对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3) 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密实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5) 泵站环境整洁，运行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每年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泵站内机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3.4 绿化

(1) 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应达到 100%。

(2) 凡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死亡，养护企业应如实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并会同业主实地查勘后确定补植。

(3) 行道树(含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残桩、树木倾斜；控制有害生物危害。行道树树种、规格统一，不遮挡标志标牌和不影响行车安全。

(4) 绿地植物生长势良好，无枯枝残叶，层次分明，控制有害生物；草坪修剪整形、边界清晰，绿地内地形顺适、边沟畅通，无积水，无垃圾，无明显杂草，无黄土裸露，无空秃；绿地内设施、水面保持整洁。

(5) 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生长势良好，按时整形修剪，控制有害生物，无明显野草，无地面裸露，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花灌木无倾斜。

(6) 立体绿化生长势良好，合理控高，根据植物种类和生态习性做好修剪、理藤、牵引、固定、造型、施肥等工作；保持依附物、箱体等固定物的完好、清洁和稳固，定期检查。

(7) 绿地、景观小品附属设施如假山、雕塑、桌椅、护栏等应保持无污染、无损坏、

无缺失，排水系统保持完好，无渗漏。

3.5 附属设施

- (1) 公路、航道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内容书写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 (2) 防撞护栏、隔离墩、隔离护栏应构件完好，无积尘；线形顺适，无明显缺损和高差；无锈蚀。
- (3) 轮廓标、警示桩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 (4) 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 (5) 隔离栅和防落网构件应完好，涂装层应均匀，无明显锈蚀；网面应无明显破损和攀附物；无积尘。
- (6) 声屏障结构应完好，各部件无松动，线形顺适，屏面平整、无积尘。

4、保养频次要求

按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城镇化地区公路养护作业标准（试行）”及相关养护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城镇化地区普通干线公路 养护作业标准(试行)》的通知

市属普干公路各养护单位、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适应快速发展的城镇化进程,优化市民群众出行体验,强化公路与城市道路功能耦合,规范、指导城镇化地区普干公路养护工作,推进养护管理精细化,市道运中心在《城镇化公路养护技术规程》基础上,制订城镇化地区公路养护作业标准,对城镇化公路养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城镇化地区普通干线公路服务品质。

《城镇化地区普通干线公路养护作业标准》(试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提高市属道路日常养护标准(路容类)的通知》(沪道运事养〔2019〕2

— 1 —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沪道运事养〔2022〕346号

关于印发《城镇化地区普通干线公路 养护作业标准(试行)》的通知

市属普干公路各养护单位、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适应快速发展的城镇化进程,优化市民群众出行体验,强化公路与城市道路功能耦合,规范、指导城镇化地区普干公路养护工作,推进养护管理精细化,市道运中心在《城镇化公路养护技术规程》基础上,制订城镇化地区公路养护作业标准,对城镇化公路养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城镇化地区普通干线公路服务品质。

《城镇化地区普通干线公路养护作业标准》(试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提高市属道路日常养护标准(路容类)的通知》(沪道运事养〔2019〕2

— 1 —

号)涉及市管公路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2 —

城镇化地区普通干线公路 养护作业标准（试行）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 12 月

— 3 —

前 言

上海作为长三角城市群的核心城市，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占整个路域面积的 50% 左右，近十年来，上海的城镇化进程很快。由于城镇化地区普通干线公路（以下简称“普干公路”）在交通特点、构成要素、养护模式和管理要求等方面都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公路，市民群众对城镇化公路的路域环境、景观绿化、行人出行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希望城镇化地区公路具有更多城市道路的特质。因此，为了进一步优化居民出行体验，强化公路与城市道路功能耦合，规范、指导城镇化地区普干公路养护工作，推进养护管理精细化，在《城镇化公路养护技术规程》基础上，制订城镇化地区公路养护作业标准，着重提高道路保洁、绿化养护标准。根据公路周边区位差异、服务对象、功能需求，将城镇化公路养护等级分为 I 等和 II 等两个级别，实行分级分类管养，进一步提升城镇化地区普通干线公路服务品质。

目 录

1 总则	7
2 基本规定	7
2.1 工作范围	7
2.2 养护作业分类分级	8
3 巡查和检查	8
3.1 一般规定	8
3.2 巡查和检查	9
4 道路设施保洁	11
4.1 一般规定	11
4.2 道路设施保洁	12
5 绿化养护	15
6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19
6.1 一般规定	19
6.2 路基日常养护	20
6.3 路面日常养护	20
6.4 人行道日常养护	21
6.5 桥涵日常养护	21
6.6 下立交日常养护	23
6.7 排水设施与泵站养护	24
6.8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	27

— 5 —

6.9 服务设施养护	29
7 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	30
7.1 一般规定	30
7.2 保障要求	31
附录 A 市管城镇化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等级划分	32
附录 B 养护作业频次汇总	36

1 总 则

1.1.1 为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要求,提升城镇化地区普通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养护标准,提高公路养护质量和服务水平,规范城镇化地区公路养护作业管理,制定本标准。

1.1.2 本标准所指城镇化地区公路,是指穿越城镇建成区,一侧或两侧主要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工业用地、居住用地或其他城市建设用地的公路路段及其过渡段。

1.1.3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市管城镇化地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管理,其他城镇化地区公路参照执行。

1.1.4 城镇化地区公路应根据道路性能等级和技术状况,选择科学、合理的养护方法,推行科学决策、预防养护、绿色养护、“四新”技术、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注重安全文明施工,注重保护环境。

1.1.5 除应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外,还应符合国家、交通部、本市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基本要求

2.1 工作范围

2.1.1 城镇化地区公路应维持基础设施的技术状况、服务功能、安全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延长城镇化地区公路使用寿命。

2.1.2 城镇化地区公路养护对象应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

路基、路面、人行道、桥涵、绿化、下立交、排水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服务设施等。

2.1.3 城镇化地区公路日常养护应包括日常巡查、日常保洁、日常维修、养护系统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

2.2 养护作业分类分级

2.2.1 分类。普通干线公路根据周边区位差异、服务对象等分为一般普通干线公路和城镇化地区普通干线公路两类。

2.2.2 分级。城镇化地区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等级分为 I 等和 II 等, I 等养护的城镇化地区普通干线公路包括:城镇化地区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的繁华路段、五大新城核心区域、交通枢纽、旅游集散点、重大活动线路、游览线路; II 等养护的城镇化地区普通干线公路为除 I 等养护以外的其他城镇化地区公路。

2.2.3 市管城镇化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等级划分

市管普通干线公路中,城镇化地区普通干线公路合计 256.136km, 其中 I 等养护路段 28.364km, II 等养护路段 227.772km, 具体划分详见附录 A。

3 巡查和检查

3.1 一般规定

3.1.1 对使用中的城镇化地区公路应按照规定进行检查和巡查, 检查路面损坏及其危害程度和趋势, 发现路面及其附属设

施的损坏情况和可能影响交通的路障，及时、合理地安排维修和清理措施。

3.1.2 城镇化地区公路检查应根据检查内容、周期分为日常巡查、定期检查、特殊检查，相关设施检查的内容、方法、装备要求应符合《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有关规定。I 等养护的城镇化地区公路日常巡查不少于 2 次/日，II 等养护的城镇化地区公路日常巡查不少于 1 次/日。

3.1.3 城镇化地区养护检查和巡查对象包括城镇化地区公路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服务设施、绿化、公路保护区等。

3.1.4 应加强信息化、智能化采集手段在检查和巡查中的应用，提高检查巡视的效率和质量。

3.2 巡查和检查

3.2.1 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是城镇化地区公路日常养护的重要内容，应建立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制度。

3.2.2 日常巡查应对城镇化地区公路路基、路面、桥梁、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等设施的外观变化、结构变化、周边环境变化、养护作业情况等进行巡查。主要包括：

(1) 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桥梁助航标志、防撞标志等外观是否完好，是否有积水、沉陷、积雪、结冰和杂物等，是否有影响公路交通安全的异常情况。

-
- (2) 各类排水设施、出水口是否有堵塞情况。
 - (3) 桥涵等构造物是否有明显的结构变形、震动频率变化或缺损等。
 - (4) 路域范围内及周边、上跨结构、下穿道路的施工作业、标高调整、净空变化对公路设施和交通运行的影响。
 - (5) 声屏障、龙门架、标志标牌及悬挂设施的基础、连接件固定情况。
 - (6) 公路绿化带内的植物生长情况和抗倒伏措施；是否有死树和明显的树木倾斜、枯枝烂头、虫孔、虫巢等危害道路运行和景观面貌的情况，以及其危害程度及趋势；是否有明显的杂草或妨碍景观的堆积物和其它情况；对出现异常变化的行道树进行细致的专项检查，并进行跟踪观察。
 - (7) 在台风、暴雨、高温、干旱、严寒等特殊气候来临前开展预防性巡查；在特殊气候到来时开展应急性巡查；在特殊气候过后开展补救性巡查。
 - (8) 夜间行车、通航安全状况，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防眩和反光效果、桥梁助航标志、防撞标志、航空障碍灯的完好状况等。
 - (9) 其他损坏及异常情况。

3.2.3 机动车道路面的日常巡查应采用智能化检测设备，自动判别道路病害，其他车道、桥涵、交通安全设施和绿化等设施以目测为主，步行和车行相结合，满足巡查频率要求。并应做

好相关记录，重要情况应摄影或摄像。

3.2.4 定期检查是对城镇化地区公路基础设施技术状况进行周期性全面检查和检测。本款所称桥梁定期检查包含桥梁经常检查和桥梁定期检查。

3.2.5 巡查、检查频次应满足规定，如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以及恶劣气候、重大活动、重大节日前应增加巡查频次。

3.2.6 巡查发现有危及公路交通安全运行的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处置。如不能处理时，应立即上报并设置警示防护标志，维护现场交通安全，配合应急处置人员消除隐患。

3.2.7 按《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定期对路面的技术状况进行调查和评定，调查数据及时录入上海市干线公路养护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按《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对桥梁开展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检查情况及时录入桥梁基础数据库。

4 道路设施保洁

4.1 一般规定

4.1.1 道路设施保洁包括路面保洁、交通安全设施保洁和绿化保洁。

4.1.2 机械化清扫保洁及冲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4.1.3 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规范、文明、卫生，最大限

度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市民及交通的影响,减少媒体曝光和有责投诉。

4.1.4 冲洗作业时应开启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并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驶速度,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4.1.5 保洁作业时使用的洗涤剂、涂料和装饰材料等应符合国家或地方产品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4.1.6 清扫保洁车辆应车容整洁、标志齐全、运行正常,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

4.1.7 遇气温低于 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应停止冲洗作业。

4.2 道路设施保洁

4.2.1 路面保洁为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路面清扫、路面冲洗、应急清理等。

4.2.2 交通安全设施保洁为对交通安全设施,如防撞墙、防撞护栏、隔离墩、隔离护栏、栏杆、声屏障、防眩板、里程碑(牌)、百尺桩(牌)等进行冲洗作业。

4.2.3 绿化保洁为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边坡、边沟、分隔带以及服务和管理养护等范围内的树木、花卉、地被植物和草坪等绿化种植区域垃圾、杂物的清理,绿植表面污染物的清除。

4.2.4 机动车道保洁应机械化作业全覆盖,宽度大于 4m 的

非机动车道应采用小型机械清扫，宽度小于4m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应采用人工清扫。

4.2.5 宜采用人工、机械及时清除桥面积冰、积雪，不宜使用氯盐类融雪剂。

4.2.6 道路设施保洁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1	路面	路面应保持整洁，边口无积尘、无石子、无污水污物，无明显杂物（1KM<2处）或大件漂浮物，清扫垃圾应及时清理。植物落叶、落花、落果根据其性状可不计为杂物。
2	绿化	绿化分隔带、绿地内无白色垃圾和陈旧性垃圾，无影响绿化景观的其他附属物（乱悬挂、乱绑扎及已损坏的树木支撑物、绑扎物等）；绿化带中因各种原因形成的浮土应清理；对尘土、油类物质或化学物品造成的叶面污染，应结合灌水进行叶面冲洗；修剪下来的枯枝、树叶、草屑及时清理，统一捆扎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焚烧。
3	桥面	桥梁伸缩缝无硬块杂物或金属物嵌入，桥梁泄水孔畅通无淤塞。
4	排水	窨井进水口清洁，格栅板沟眼畅通；排水沟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
5	交通安全设施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防撞墙、防撞护栏、隔离墩、隔离护栏、栏杆、声屏障、防眩板、里程碑、百米桩等）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标识清晰，无明显剥落或褪色，金属构件无明显锈蚀或保护层剥落，无非法张贴和喷涂宣传品、广告等，呈现本色。

4.2.7 道路设施保洁频次应符合下列要求:

序号	项目	频次要求
1	路面清扫、冲洗保洁频次要求	I 等城镇化公路,路面机械清扫作业频率宜不少于2次/日,机械冲洗频率宜不少于2次/月; II 等城镇化公路,路面机械清扫作业频率宜不少于1次/日,机械冲洗频率宜不少于1次/月;
2	人行道清扫、冲洗保洁频次要求	I 等城镇化公路人行道,每天上午、下午各完成一遍普扫(间隔时间大于8小时),机械冲洗频率不少于2次/月,巡回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日,地面散在性垃圾落地1小时内清除; II 等城镇化公路人行道,每天完成一遍普扫,机械冲洗频率不少于1次/月,巡回保洁时间不少于8小时/日; 污染程度严重应适当加大清扫频率;
3	交通安全设施冲洗保洁频次要求	对防撞墙、防撞护栏、隔离墩、隔离护栏、栏杆、声屏障、防眩板、里程碑、百米桩等进行冲洗, I 等城镇化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冲洗作业频率宜不少于2次/月, II 等城镇化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冲洗作业频率宜不少于1次/月, 污染严重时增加频次,难以清除的污渍应配合人工清洗
4	绿化保洁作业频次要求	绿化保洁时间为6:00-18:00(冬季7:00-17:00), I 等城镇化公路绿化清扫保洁每天全面保洁不少于2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II 等城镇化公路绿化清扫保洁每天不少于1次,中间做好巡回保洁。
5	桥梁保洁作业频次要求	桥梁伸缩缝清理1次/月,桥梁泄水孔清理1次/月。

5 绿化养护

5.1 绿化养护范围为公路用地范围内的两侧边坡、边沟、分隔带、路线交叉、服务设施和管理养护设施等范围内的树木、花卉、地被植物和草坪等绿化。

5.2 公路绿化养护应按照《上海市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有关要求实施。

5.3 绿化养护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1) 清理公路绿化带内的杂草、杂物，保持绿化带的整洁；
- (2) 进行草皮的切边，以保持绿化带边线的整齐；
- (3) 清除公路绿化带内的积水、疏通绿化带内的边沟，保持排水通畅；
- (4) 在久旱或土壤干旱的环境条件下，及时对绿化进行灌溉；
- (5) 根据植株的生长状况，进行合理的施肥；
- (6) 对公路绿化带为保墒抑草而进行的中耕除草；
- (7) 对树木进行调整树形、均衡树势的修剪、整形；
- (8) 为防汛防台而采取防护和抢救措施；
- (9) 缺株补种和死树淘汰；
- (10) 采取防护措施预防病虫害；
- (11) 对树木进行刷白工作。

5.4 绿化养护主要作业内容养护频次和作业标准

序号	养护项目内容	频率		作业标准
		I 等	II 等	
1	行道树剥芽	2 次/年	2 次/年	确保行道树侵入机动车道建筑界限分枝点枝下高度不低于 4.5m, 行道树侵入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建筑界限分枝点枝下高度不低于 2.5m; 同时冠干比例合理、不遮挡标志标牌和影响行车安全
2	有害生物防治	4 次/年	4 次/年	基本无有害生物、少量不影响生长和外观
3	乔木树干刷白、松土、施肥	1 次/年	1 次/年	刷白高度在 1.3 米以上, 松土范围在 1 米
4	绿篱、绿地色块修剪	4 次/年	4 次/年	无空洞、无脱脚、外形饱满
5	垂直绿化、花灌木修剪	2 次/年	2 次/年	无遮挡、灌木

5.5 行道树养护要求

	I 等养护标准	II 等养护标准
树 体	1. 树体整体挺直, 树干分叉点基本统一, 无树木倒伏、倾斜; 2. 树体无异物嵌入或缠绕, 无晾晒; 3. 树体无枯枝烂头或枝条折损, 萌蘖枝; 4. 无未补树洞, 树洞修补质量好;	1. 树体基本挺直, 树干分叉点基本统一, 无树木倒伏、倾斜; 2. 树体无异物嵌入或缠绕, 无晾晒; 3. 树体无枯枝烂头或枝条折损, 萌蘖枝; 4. 无 5cm 以上未补树洞, 树洞修补质量较好;

树冠	1.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统一, 生长茂盛, 规格整齐, 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果, 树木规格一致; 2. 骨架合理, 树冠圆整; 按相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分叉点高度一致, 不影响车辆通行, 无明显病枯枝、下垂枝、交叉枝、萌芽适时疏剪;	1. 群体植株树冠基本统一, 生长良好, 有较好的遮荫和生态效果, 树木规格基本一致; 2. 骨架合理, 树冠基本圆整; 按相关规定与各项公用设施保持距离, 分叉点高度一致, 不影响车辆通行, 无明显病枯枝、下垂枝、交叉枝、萌芽适时疏剪;
病虫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防治及时、有效、枝叶受害率小于 8%, 树干受害率小于 3%, 无杂草;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防治及时、有效、枝叶受害率小于 10%, 树干受害率小于 5%, 基本无杂草;
设施	树穴覆盖规范, 设施完好, 树穴盖板平整无翘起, 无空秃和缺失, 无安全隐患, 树桩绑扎规范	树穴覆盖规范, 设施基本完好, 树穴盖板无空秃和缺失, 无安全隐患, 树桩绑扎规范
作业	养护技术规范措施到位, 养护作业操作文明规范, 补种适季及时, 品种、规格一致, 无缺株, 长势好	

5.6 绿地养护要求

	I 等养护标准	II 等养护标准
绿地景观	1. 绿地景观迹相明显, 体现春景秋色, 形成景观亮点, 群落结构合理疏密得当, 层次分明; 2. 种植土低于挡土墙, 切边规范或有隔离, 无垃圾、无杂草、裸土有覆盖, 无积水, 水面干净整洁; 3. 调整及时, 无侵占绿地和毁绿现象;	1. 群落结构合理疏密得当, 植株间无明显抑制现象; 2. 种植土低于挡土墙, 无明显垃圾、无明显杂草、裸土有覆盖, 无积水, 水面干净整洁; 3. 调整及时, 无侵占绿地和毁绿现象;

植物生长	1. 观花树木按时茂盛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明显，树冠完整，生长茂盛； 2. 无死树、无缺株、无枯黄现象；无杂草、无明显残叶枯花，草坪平坦整齐，生长茂盛，无空秃，地被植物覆盖率 $\geq 95\%$ ；	1. 观花树木正常开花，观果树木正常结果，色叶树种季相变化较明显，树冠较完整，生长正常； 2. 无死树、无明显缺株、无枯黄现象；无影响景观杂草、无明显残叶枯花，草坪平坦整齐，生长良好，基本无空秃，地被植物覆盖率 $> 90\%$ ；
有害生物	基本无病虫害	无明显病虫害
花卉及立体绿化	1. 花卉类的整体观赏性强，花材品质良好，疏密适度，花期规格一致； 2. 立体绿化整体效果好，枝叶分布均匀，疏密合理，适时开花，结构安全完好； 3. 网片、抱箍、种植箱等设施安全完好，植物不遮挡指示牌；	1. 花卉类的整体观赏性较强，花材品质较好，疏密适度；花期规格基本一致； 2. 立体绿化整体效果较好，枝叶分布均匀，疏密较合理，适时开花；结构安全完好； 3. 网片、抱箍、种植箱等设施安全完好，植物不遮挡指示牌；
绿化土壤	无板结、无明显石砾等	

5.7 机非分隔带绿地、中央分隔带开口处或交叉路口两端的通视三角区范围内应采取通透式配置，片植灌木的高度不宜超过0.6m。

各级车速通视三角区绿化带通透配置最低长度

设计行车速度 (km/h)	80	60	40
绿化带通透配置最低长度 (m)	110	75	40

5.8 中央分隔带绿化应遮挡对向行驶车辆的眩光，在路面以上的0.8m~1.8m范围内配置的植物树冠宜常绿，枝叶茂盛，其株距不得大于冠幅的5倍。

5.9 绿化灌溉、土壤改良、施肥、中耕、除草、杀虫、修剪、防护等保养工作应按照《上海市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有关要求予以实施。

5.10 在遭遇风、暴、潮、高温、低温等灾害天气时，应加强巡视、检查落实绿化养护情况，做好绿化支撑加固、保护工作。

6 道路设施日常养护

6.1 一般规定

6.1.1 城镇化地区公路养护应树立全寿命周期养护理念，推进路面预防养护工作，及时对病害进行养护处治，促进预防与修复养护的良性循环。

6.1.2 应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病害及时处治，保护良好稳定的技术状况

6.1.3 对邻近区域存在第三方施工扰动、地面高密度荷载作用以及道路地下存在大型地下空间、大口径管网的道路，应开

展路面塌陷隐患探查排摸，对塌陷重点路段应安排专项巡查、检测。

6.1.4 道路设施养护应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缆索体系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城镇化地区公路养护技术规程》等要求执行。

6.2 路基日常养护

6.2.1 路基养护应包括路基结构及其防护设施养护，路基防护设施应包括路肩、边坡、挡土墙等。

6.2.2 路基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病害及时处治，保护良好稳定的技术状况；

(2) 路肩应无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边缘应直顺平整；

(3) 边坡应结构完好、坚实、稳定；

(4) 挡土墙等防护设施应完好；

(5) 当道路周边有暗挖、深基坑开挖、盾构施工等情况时，应对路基加强评估、监测和巡查。

6.3 路面日常养护

6.3.1 路面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除杂物、积水，及时发现并处治病害，重度、中度、轻度病害修复时限分别为 24 小

时、7天、30天。

6.3.2 路面日常维修宜进行跟踪观测，综合评价实施效果，做好技术总结。

6.4 人行道日常养护

6.4.1 人行道养护应包括基层、面层、无障碍设施、缘石、树池、台阶等的养护。应净化人行道通行空间，提高人行道，连贯性，通达性；合理设置必要的隔离护栏、隔离墩、禁车柱等设施。

6.4.2 人行道应处于完好状态，人行道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符合要求；
- (2) 侧石、平石、踏步稳定牢固，不得缺失；
- (3) 树池框无残缺，树木生长引起的拱起应及时处理；
- (4) 人行道检查井盖不得凸起、沉陷，检查井盖不得缺失；
- (5) 根据城镇化发展和出行需求，适时调整完善人行道无障碍坡道及盲道设置，应符合现行《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和《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

6.5 桥涵日常养护

6.5.1 桥涵养护应结合日常巡查、各类检查和监测情况开展，对检查中发现的病害和隐患应制订相应的养护维修方案并及时处治。

6.5.2 建立桥梁预防性养护机制，注重轻微病害的早期处治。

6.5.3 检查评定发现结构承载能力、刚度或稳定性不足时，应按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进行维修加固。

6.5.4 加强对桥梁保护区巡查，及时发现侵害桥梁安全的情况。

6.5.5 桥涵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桥涵应外观整洁，保持桥面及排水设施的排水通畅，防止桥面水向下行道任意溢流、渗漏。重要地标性桥梁的外部结构表面可进行涂装。

(2) 结构无损坏，无异常变形，稳定性良好；及时修补混凝土孔洞、破损、剥落、表面风化、裂缝以及保护层损坏等病害；出现钢筋锈蚀时，及时进行钢筋除锈处理。定期对钢桥构件进行防锈、油漆，宜1-2年进行一次。

(3) 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适度，桥头平顺；及时处理桥头跳车。

(4) 桥面系各构件、支座及附属设施等状态完好、功能正常、布置合理；伸缩缝应平整、直顺、无漏水，出现松动、翘裂、破损、老化和功能失效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支座各组件应保持完整、清洁、有效，及时清除支座周围垃圾，保证支座正常工作，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支座经常检查，每年进行支座保养；板式橡胶支座发生局部脱空、偏压、剪切变形、橡胶老化、垫石开裂

等情况时，应予及时处治或更换。

(5) 栏杆、护栏、防撞墙、人行道等构件和设备应牢固、完好，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出现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基础无冲刷。基础冲刷过深或基底局部掏空时，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6) 对设置的防撞、导航、警示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应加强检查、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状态。

(7) 交通标志、标线、防眩板、隔离栅等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应齐全、完好、整洁、醒目、牢固，出现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8) 供电线路、通信线路、避雷设施和检修设施等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应齐全、完好、牢固，出现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6.6 下立交日常养护

6.6.1 下立交排水泵阀和动力设备、排水管道应保持运转正常，并进行定期维修保养。备用动力设备应定期维修保养，并至少每月发动一次并检查其功能。其他配套设施如窨井、沉淀池应及时清淤、排除杂物，以防堵塞管道。

6.6.2 对下立交积水监测系统应加强巡视检查，确保积水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现损坏，应及时维修。

6.6.3 应加强下立交积水标尺维护和地面积水警戒标线复划，警戒标线每年汛期前复划一次。

6.6.4 公路下立交积水过深影响车辆安全通行时，应封闭

桥下交通，提示、引导车辆绕行，保障安全。

6.7 排水设施与泵站养护

6.7.1 城镇化地区公路排水设施主要包括路面的排水检查井、雨水口、排水管渠等。

6.7.2 排水设施应保持完好、排水畅通，能够迅速及时地排出或下渗路面雨水，防止路面积水。如有冲刷、堵塞和损坏，应及时疏通、修复或加固；泵站设施应保持完整、工作正常；对暗沟、渗沟等隐蔽性排水设施，应加强检查，防止淤塞，如有淤塞，应及时修理、疏通。雨水排水明渠应排水顺畅、结构完整，无明显破损、沉陷、裂缝、淤堵，无垃圾、废渣堆积，无污水管渠接入，及时清理落入渠内的阻碍明渠排水的障碍物，保持水流畅通。盖板渠盖板应无翘动、无缺损、无断裂、不露筋、接缝紧密；无覆土的盖板沟其相邻盖板之间的高差不应大于15mm。

6.7.3 管涵、雨水管出水口清淤不少于2次/年；管径小于600mm的排水管道养护疏通不少于2次/年，管径600mm及其以上的排水管道养护疏通不少于1次/年；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等明渠养护疏通1次/月，盖板渠养护疏通1次/两个月；窨井清捞不少于1次/两个月。

6.7.4 泵站检查不少于1次/月，汛期为2次/月，泵站维修保养不少于1次/年；泵站应设施完好，运营正常，记录完整，环境整洁。

6.7.5 排水设施断面尺寸和纵坡应符合原设计标准规定。

6.7.6 路面上检查井井具安装应牢固，并保持与路面平顺相接，其材质应满足道路通行要求。

6.7.7 雨水口应排水顺畅、安装牢固、完整，无破损、变形、缺失、淤积或堵塞，旱季无积水，与道路连接平顺，保持良好功能状态。

6.7.8 在防汛期来临和期间，应加强排水设施的巡查与养护，确保汛期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6.7.9 排水设施养护应符合现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

6.7.10 排水管渠检查和维护作业应符合现行的相关规定及密闭空间作业安全等有关要求。

6.7.11 排水设施与泵站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查井、雨水口、排水管渠的外部巡查应每周一次。在汛期来临和期间，应加强巡查与养护，确保汛期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2) 在雨季到来之前，应对泵站、集水井、沉淀池及全部路面排水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和清理、疏通，修复损坏部位，处理水毁隐患，清除路肩和边坡高草，确保雨季排水畅通；雨季过后，应对路面和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水毁部位应尽快按规定修复。

(3) 在雨季中应当经常检查路面的排水情况，检查时间一

般以在雨间或雨后 1-2h 为宜,发现路面明显积水部位,应分析原因,采取合理处置措施。

(4) 排水管管理单位对排水管渠的养护质量检查应每 3 个月至少一次。发现明显破损、变形、淤积、堵塞、渗漏等现象应及时制定整治或修复方案进行处理。

(5)雨水口内的允许积泥深度无沉泥槽时为管底以上 50mm,有沉泥槽时为管底以下 50mm。排水管渠内积泥深度不应超过管内径或渠道净高的 10%。

(6) 检查井及其周围路面 $1.5m \times 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突起或破损。车辆经过时,检查井盖不应出现跳动和声响。井盖与井框之间的间隙应小于 8mm。井盖与井框、井框与路面的安装高差应控制在 $\pm 5mm$ 之间。

(7) 安装检查井井座时,应采用细石类混凝土坐浆或灌浆,其强度不应小于 30MPa。雨水口的雨水算和框的间隙应小于 8mm,雨水算面不应高于框口面,低于框口面不超过 10mm。雨水口的安装高度,应低于该处路面标高 20mm。应在雨水口向外不小于 1m 范围内顺坡找齐。

(8) 在巡视中发现检查井盖缺失或明显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 6h 内修补恢复;当相关管理单位接报井盖缺失或明显损坏信息后,必须在 2h 内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6h 内修补恢复。

(9) 雨水口垃圾拦截装置中的垃圾应定期清除,截污挂篮

垃圾小于挂篮容积的 1/3。

6.8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

6.8.1 交通安全设施应包括分隔设施、防撞设施、防抛网、声屏障、禁入栅、防眩板以及其他沿线设施等。

6.8.2 交通安全设施日常检查应与路况巡查同步进行；定期检查宜结合技术状况调查进行；各类突发事件造成公路防护设施损坏时，应及时进行特殊检查和应急处置。

6.8.3 分隔设施

(1) 分隔设施包括人行护栏、机非护栏、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禁车柱、端头警示标识等；

(2) 分隔设施应位置正确、线性直顺、整齐稳固、清洁、无缺损。当损坏或丢失，应按原设计的式样、颜色及时修补；

(3) 对具有防撞功能的分隔设施，应具有反光警示标识，并保持清洁、醒目；

(4) 侧石类分隔带，应按侧石养护标准进行检查、维护；

(5) 对金属类护栏应定期清洗，反光警示条带缺失、油漆脱落或锈蚀时应及时修复。

6.8.4 防撞设施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防撞设施包括防冲护栏、隔离墩、防撞垫、桥梁防撞设施等，防撞设施养护应满足如下规定：

(1) 防撞设施无缺失和影响安全使用性能的损坏，无明显移位，金属构件无缺失和明显变形、锈蚀；

-
- (2) 各类突发事件造成防护设施损坏时, 应及时进行特殊检查, 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治措施;
 - (3) 应及时清除防护设施表面误会及攀附物, 保持防护设施干净、整洁;
 - (4) 定期对防护设施进行专项检查, 对连接松动等风险部位重新进行加固。

6.8.5 防抛网、声屏障、禁入栅、防眩板养护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防抛网、声屏障、禁入栅、防眩板应保持完整、清洁、安装牢固、无缺损, 无明显变形、褪色或锈蚀, 具有良好的功能效果;
- (2) 应及时清除防抛网、声屏障、禁入栅、防眩板表面污秽及除种植绿化之外的攀附物;
- (3) 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对连接松动的部位进行重新加固;
- (4) 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对有关设施进行安全监测, 对不满足安全标准的设施进行更换。

6.8.6 其他沿线设施包括里程碑(牌)、百尺桩(牌)、公路界碑、标志标牌等, 其他沿线设施养护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设施应保持清晰、清洁、无破损、功能正常, 不得妨碍行人正常通行, 设施之间不得相互遮挡, 不得被绿化或其他结构物所遮挡, 影响视认的树木枝条等遮挡物应及时清除;
- (2) 设施出现松动、弯折、变形、倾斜、损伤等现象时,

应及时进行修复、更换；

（3）公路设施条件和交通条件发生变化使得设施设置不相适时，应予以重新设置。

6.9 服务设施养护

6.9.1 公路服务设施包括公路沿线的服务区、停车区、驿站等，服务区、停车区、驿站根据条件，一般设置停车位、室内休息区、室外休息区、卫生间、开水箱、自助售货机等设施，服务设施的维护应符合相关专业标准的规定。

6.9.2 公路服务设施 24 小时免费开放，提供免费饮用开水。提供线路查询、路况查询、天气查询、停车区剩余停车位信息、周边旅游及美食信息查询服务、免费 WIFI 网络、简单的非处方类药品等便民服务。

6.9.3 重大节假日视流量加派人员，疏导车辆，维护秩序。

6.9.4 积极推广应用各类节能、环保、循环利用技术和设施。

6.9.5 公路服务设施养护应符合如下规定：

（1）公共卫生间各类设施、设备完好可用，无缺失、破损、锈蚀现象；配备洗漱用热水、干手设施、洗手液、第三卫生间、老年人和儿童卫生洁具；设置文明用厕宣传标识、标牌。

（2）公共卫生间光线良好、空气清新、无异味、无蚊蝇。地面洁净，无垃圾、杂物、积水、痰迹、污渍。棚面、墙面、柱面、门窗、台面、镜面等洁净无灰尘、无污物。各类设施设备干

净整洁。垃圾纸篓统一套袋，纸篓内纸不超过 2/3。

(3) 地面无明显坑槽和病害；绿化区域无黄土裸露、无杂草杂物。

(4) 照明设施齐全完好，停车区域夜间照明良好、无盲点。监控设施设备完好、监控图像清晰完整，监控范围覆盖重点部位。

(5) 公共广场区域交通标志标线、标牌符合相关规定，齐全清晰。各类灯箱、牌匾、指示牌等悬挂物内容规范、整洁、无破损。

(6) 公共广场区域地面、草坪内干净，无垃圾、无杂物、积水。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服务设施，垃圾箱外表整洁，分布均匀合理，美观实用，能实现分类回收，箱内垃圾不超过 2/3。无非法摆摊设点现象。

(7) 各类消防器材完好可用，灭火器有托架，与地面距离符合标准。

(8) 污水排放达标。

7 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

7.1 一般规定

7.1.1 重大活动，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行的、特定规模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如进口博览会），以及其他具有重大影响的国内外展会或活动。7.1.2 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应提前开展准备工作，宜于活动或节日前一个月启动相关工作。

7.1.3 重大活动期间，应加强组织协调，就位保障人员和应急队伍，全面组织实施运行保障工作，确保路域环境始终保持最佳状态。

7.2 保障要求

7.2.1 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期间，除满足日常养护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成立重大活动保障小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保障重大活动的顺利进行。

(2) 加强道路保洁，各类交通安全设施应及时进行清洗维护，确保整洁美观，设置规范。

(3) 加强道路巡查和维护保养，确保道路平整，各类设施完整、使用功能良好。

(4) 加强绿地和行道树的养护，体现良好路容路貌。

7.2.2 保障期间的道路设施清扫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排工作人员值班，关注公路及周边区域道路状况，受理市民投诉。

(2) 提高清扫保洁频次，安排人员开展不间断巡回保洁。

(3) 密切关注道路桥梁及设施运行和天气状况，出现紧急情况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附录 A

市管城镇化普通干线公路养护等级划分

序号	线路	标段	城镇段	I 等	II 等
1	G204	沪宜公路	940k+200-944k+800 (嘉定镇)		940k+200 (沈海高速) -944k+800 (叶城路)
			953k+450-956k+993 (南翔镇)		953k+450 (翔江公路) -956k+993 (普陀交界)
2	G228	G228 丹东线	3558K+500-3561K+403 (漕泾镇)		3558K+500 (庄胡公路) -3561K+403 (漕卫公路)
3	G312	曹安公路	12k+534-15k+500 (真新街道)	13K+100 (祁连山南路) -13K+600 (定边路)	12k+534 (万镇路) -13K+100 (祁连山南路) 13K+600 (定边路) -15K+500 (华江路)
			19k+640-20k+274 (江桥镇)		19k+640 (华翔路) -20k+274 (星华公路)
			31k+700-34k+733 (安亭镇)	33k+925 (墨玉路) -34k+305 (新源路)	31k+700 (于田路) -33k+925 (墨玉路) 34k+305 (新源路) -34k+733 (兆丰路)
4	G318	沪青平公路	14k+685-25k+215 (新虹街道、徐泾镇)	22K+600 (华徐公路) -23K+600 (明珠路)	14K+685 (S20) -22K+600 (华徐公路) 23K+600 (明珠路) -25K+215 (前云路)
			27k+500-29k+050 (赵巷镇)	27k+500 (方南路) -29k+050 (佳旭路)	
			30k+400-31k (赵巷镇)		30k+400 (芦沈路) -31k (赵巷路)
			38k+700-41k (夏阳街道)		38k+700 (外青松公路) -41k (金地格林郡)
			45k+500-47+900 (朱家角镇)	47k+150 (漕平路) -47+900 (角里路)	45k+500 (朱家角东大门) -47k+150 (漕平路)
			50K+400-51K+600 (朱家镇)	50K+400 (绿湖路) -51K+600 (东方绿洲2号门)	
			64k+180-65k+400 (金泽镇)		64k+180 (金溪路) -65k+400 (金湖路)
5	G320	沪闵路	19k+024-30k+800 (莘庄镇、颛桥镇、马桥镇)		19k+024 (沪闵路高架) -30k+800 (花王路)

— 32 —

		北松公路	30k+800-36k+497 (马桥镇)		30k+800 (花王路) -36k+497 (女儿泾桥)
			38+600-39k+955 (车墩镇)		38k+600 (影维路)-39k+995 (北松公路)
6	G346	沪安线	69K-70K+100 (朱泾镇)		69K (罗星路) -70K+100 (健康路)
			78K+200-79K (兴塔镇)		78K+200 (新兴路) -79K (东亚路)
			85K+200-85K-800 (枫泾镇)	85K+200 (枫丽路) -85K+800 (朱枫公路)	
			17k+410-41k+000 (杨行镇、月浦镇、罗泾镇)	24K+840 (北安路) -25K+650 (蕰川公路) 月浦镇政府	17k+410 (泰和路) -24K+840 (北安路) 25K+650 (蕰川公路) -41k+000 (江苏省界)
7	S123	浦星公路	13K+300-36k+200 (浦江镇)	上行 20K+300 (沈杜公路) -21K+500 (联跃路) 浦江郊野公园	13K+300 (芦胜河桥) -20K+300 (沈杜公路) 21K+500 (联跃路) -36k+200 (南奉公路)
			45K+200-46K+759 (海湾镇)		45K+200 (人民塘路) -46K+759 (金汇塘东路)
8	S124	漕宝路	14K-18K+600 (七宝镇)	17K+680 (漕宝路新镇路) -18K+600 (漕宝路七莘路) (七宝宝龙城、七宝万科广场、七宝古镇)	14K (漕宝路莲花路) -17K+680 (漕宝路新镇路)
			20k+405-42k+150 (九亭镇、泗泾镇、洞泾镇、中山街道、车墩镇、山阳镇)		20k+405 (涞亭北路) -42k+150 (闵塔公路)
		松卫南路	68K+638-73K+928 (山阳镇)		68K+638 (龙堰路) -73K+928 (沪杭公路)
9	S125	北翟路	15K-22K+791 (北侧华漕镇,南侧新虹街道)	上行 21K+300 (联友路) -22K+000 (金光路)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西院)	15K+000 (北翟路 1444弄)-21K+300 (联友路) 22K+000 (金光路)-22K+791 (青浦闵行分界牌)
			24K+800-28K+000 (华新镇)		24K+800 (民兴路) -28K+000 (徐家桥)
		北青公路	29K+900-31K+300 (重固镇)		29K+900 (崧建路) -31K+300 (重固镇大街)
			33k+250-41k+010 (香花桥镇)	34k+750 (久乐路) -36k+160 (华青路)	33k+250 (油墩港桥) -34k+750 (久乐路) 36k+160 (华青路) -41k+010 (青赵公路)

10	S126	沪太公路	16k+000-36k+355 (顾村镇、罗店镇、罗泾镇)		16k+000 (顾陈路) -36k+355 (蕰川公路)
11	S127	蕰川公路	12k+500-20k+450 (杨行镇、月浦镇)		12k+500 (外环立交桥) -20k+450 (沪安线)
12	S128	陈海公路	2k+500-3k+000 (陈家镇公交枢纽站)	2k+500-3k+000 (陈家镇公交枢纽站)	
13	S221	川南奉公路	46K+700-48K+000 (四团镇)		46K+700 (团青公路) -48K+000 (三团港桥)
			50K+450-51K+800 (洪庙社区)		50K+450 (瓦洪公路) -51K+800 (洪朱公路)
			54K+300-56K+053 (奉城镇)		54K+300 (奉城东街) -56K+053 (新奉公路)
14	S223	昆阳路	0K+000-1K+857 (马桥镇)		0K+000 (北松公路) -1K+857 (剑川路)
		闵浦三桥	1k+857-3k+803 (马桥镇)		1k+857 (剑川路) -3k+803 (江川路)
		浦卫公路	37K+430-40K+030 (山阳镇、金山卫镇)	37K+430 (松卫南路) — 38K+065 (蒙山路)	38K+065 (蒙山路) -40K+030 (学府路)
15	S224	嘉松北路	0k+000-1k+250 (外冈镇)		0k+000 (沪宜公路) -1k+250 (冈峰路)
			5k+800-7k+650 (安亭镇)		5k+800 (伊宁路) -7k+650 (方南路)
			9k+880-14k+050 (安亭镇)		9k+880 (春归路) -14k+050 (邓家角村路)
15	S224	嘉松中路	24K+750-30K+610 (赵巷镇)	24K+750 (佳杰路) — 27k+100 (佳高路) 29K+500 (业锦路) — 30K+250 (业绣路)	27k+100 (佳高路) -29K+500 (业锦路) 30K+250 (业绣路) -30K+610 (三泾港桥)
		嘉松南路	30k+610-40k+829 (松江新城)	30k+610 (三泾港桥) -40k+829 (南期昌路)	
16	S225	朱枫公路	0k+000-0k+600 (朱家角镇)	0k+000 (沪青平公路) -0k+600 (G50高速出口)	
			3k+000-3k+600 (朱家角镇)		3k+000 (沈砖公路) -3k+600 (东方红大桥)
			25k+200-26k+709 (枫泾镇)		25k+200 (枫阳路) -26k+709 (亭枫公路)
17	S226	新车公路	0k+000-0k+700 (新桥镇)		0k+000 (九新公路) -0k+700 (民益路)
			4k+100-4k+725 (车墩镇)		4k+100 (南姚路) -4k+725 (北松公路)
18	S227	林海公路	0		

19	S321	宝钱公路	10k+400-11k+000 (娄塘镇)		10K+400 (横沥河桥) -11K+000 (嘉唐公路)
			13k+500-14k+000 (朱桥镇)		13K+500 (孙浜桥) -14K+000 (新宝路)
20	S322	宝安公路	0k+000-15k+010 (友谊路街道、 杨行镇、顾村镇)		0k+000 (同济路) -15k+010 (S7)
			20k+100-21k+400 (马陆镇)		20k+100 (沪嘉高速) -21k+400 (封周支路)
			26k+600-27k+400 (方泰镇)		26k+600 (盐铁河桥) -27k+400 (园汽路)
21	S324	大叶公路	56k+100-57k+800 (叶榭镇)		56k+100 (长兴公路) -57k+800 (求仁路)
			67k+600-68k+100 (泖港镇)		67k+600 (泖港大桥) -68k+100 (如日路)
			80k+800-81k+600 (新浜镇)		80k+800 (G60 高速出入口) -81k+600 (方家哈西桥)
22	S325	南奉公路	0K-2K+200 (奉城镇)		0K (新奉公路) -2K+200 (S3\G1503 高速口)
			5K+150-6K+250 (青村镇)	5K+150 (青村城乡东路) -6K+250 (青村南明路)	
			15K+460-18K+050 (南桥新城)	15K+460 (百齐路) -16K+000 (远东路)	16K+000 (远东路) -18K+050 (南桥路)
		南亭公路	18K+050-20K (南桥镇)		18K+050 (南桥路) -20K (沪杭公路)
			23K+600-24K+100 (庄行镇)	23K+600 (冷泾港桥) -24K+100 (庄行镇卫生服务中心)	
			30K+900-31K+700 (亭林镇)		30K+900 (亭卫公路) -31K+700 (市河桥)
23	X106	闵浦二桥	0		
24	X312	横潦泾大桥	0		
合计			256.136	28.364	227.772

附录 B

养护作业频次汇总

序号	类别	养护作业内容	作业频次	
			I 等	II 等
1	保洁	道路巡查	2 次/日	1 次/日
2		机动车道路面清扫	2 次/日	1 次/日
3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	2 次/日	1 次/日
4		路面冲洗	2 次/月	1 次/月
5		交通安全设施冲洗	2 次/月	1 次/月
6		绿化保洁	2 次/日	1 次/日
7		中央分隔带绿化保洁	1 次/日	1 次/日
8	养护作业	行道树剥芽	2 次/年	2 次/年
9		有害生物防治	4 次/年	4 次/年
10		乔木树干刷白、松土、施肥	1 次/年	1 次/年
11		绿篱、绿地色块修剪	4 次/年	4 次/年
12		垂直绿化、花灌木修剪	2 次/年	2 次/年

— 36 —

13	病害修复	病害修复	重度、中度、轻度病害修复时限分别为 24 小时、7 天、30 天	
14		桥梁伸缩缝清理	1 次/月	1 次/月
15		桥梁泄水孔疏通	1 次/月	1 次/月
16		雨水管疏通 (管径 < 600mm)	2 次/年	2 次/年
17		雨水管疏通 (管径 ≥ 600mm)	1 次/年	1 次/年
18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等明渠疏通	1 次/月	1 次/月
19		盖板渠养护疏通	1 次/两个月	1 次/两个月
20		窨井清捞	1 次/两个月	1 次/两个月
21		管涵清淤	2 次/年	2 次/年
22		雨水管出水口清捞	2 次/年	2 次/年
23		泵站检查	1 次/月；汛期为 2 次/月	
24		泵站维修保养	1 次/年	1 次/年
25		下立交内侧墙清洗	2 次/月	1 次/月

抄送: 市道路运输局。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7 日印发

拟稿、校对: 吴申 核稿: 张志彦 文印: 史依佳

— 38 —

5、应急处置要求

- (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 (2) 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下立交应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做到一处一预案，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 (3) 对管辖的每个下立交要制定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落实专人值守。发生台风、暴雨预警时，按《市管公路下立交防汛防台应急响应程序》采取应对措施。当积水深度超过25cm且水位得不到有效控制时，下立交须采取封道措施。
- (4) 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 (5)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 (6) 按照《原上海市路政局道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原上海市路政局冰雪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原上海市路政局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原上海市路政局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等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 (7)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 (8)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承包商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 (1) 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应安全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贯标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 (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底，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防护车辆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禁止货运车载人。

（5）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6）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7）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8）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9）按公路行业标准布置养护道班（养护基地）；道班（基地）的建筑院墙颜色漆为浅黄标志色；道班（基地）大门处设置标准化的道班名称牌，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公路、保障畅通”宣传标语；根据道班（基地）实际布局，选择显眼位置悬挂直径为 60cm 的公路路徽，在适宜位置设置旗台，除雨天外每天升降国旗、路旗和司旗；道班（基地）要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院内机具停放有序。

（10）在市管公路桥孔下设置养护基地应符合“安全有序、设施完好、协调统一、整洁美观”的要求，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满足桥梁养护检查要求，不影响桥梁安全和其使用功能。

7、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2）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3）承包商须每年对养护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在招标有效期内上交业主。

（4）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一）管理资料

①养护合同，设备量清单，养护作业机械清单，养护作业报备

②业主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③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每年1月）

④专项养护上报计划（每年1月、6月）

（二）道班资料

①养护例会会议纪要（每月2次）

②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每月）

③养护日记

④道班上墙制度

班组例会、学习制度、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路况巡查制度、养护作业管理及质量验收制度、机械设备和材料管理制度、应急抢险制度

⑤道班上墙图表

道班设备量示意图、国省干线技术状况等级示意图或普通公路（县道）技术状况示意图、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应急突发事件月度处置情况表、晴雨表

（三）路况资料

①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②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表（千分考核）（每月）

③各类反馈信息表

④公路技术状况评定（MQI）汇总表及明细表（每月）

（四）桥梁资料

①大桥、特大桥桥梁管理制度

②桥梁卡片（每年更新）

③桥梁经常性检查表（每月）

④桥梁定期检查资料及维修措施（每年）

⑤桥梁安全巡查情况记录

⑥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每月）

⑦桥梁安全运行年度报告

（五）绿化报表资料

①绿化、行道树消减记录（每年3、6、9、12月）

②苗木成活率调查表调查表（每年6、11月）

③有害生物观测、防治记录表（月报）

④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3、6、9、12月）

⑤保存率调查登记表（每年10月）

⑥公路绿化调查登记表（每年10月）

⑦绿化设备量明细表（每年 10 月）

⑧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 10 月）

⑨植树情况表（每年 10 月）

（六）应急处置

①公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针对大桥、特大桥梁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一桥一预案。针对下立交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一处一预案

②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一年一次）

③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七）安全生产

制度管理资料：

① 制度网络

② 资格资质

③ 安措费用

④ 用工档案

⑤ 安全信息

现场管理资料：

① 教育培训

② 安全交底

③ 安全检查

④ 泵站管理

（八）专项养护资料

①项目计划资料

②开、竣工报告

③施工组织方案

④设计图纸（如有）

⑤主要材料质保资料

⑥主要指标检测资料（如有）

⑦工程总结

⑧质量评价及验收资料

8、干线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要求

承包商必须应用干线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做好日常养护工作，努力提升信息化管理

水平，规范管理行为，具体要求如下：

- (1) 配备人员，负责手持式病害采集设备的管理以及平台数据的日常录入，配置人员需具备公路养护管理专业基础知识，熟悉公路养护业务流程，并能熟练操作计算机。
- (2) 承包商应按要求配置病害数据采集及录入设备，确保网络连接通畅。具体包括手持式病害采集设备 4 台（系统要求安卓 4.2 以上、5.0 以下版本，具备 NFC 功能和摄像头，需含足够用量的数据流量）和专用电脑一台（操作系统为 Windows XP, Windows 7, Windows 8 等；浏览器 IE8-10(尽量不要采用 IE11)，Chrome；内存 1G 以上；硬盘空间 1G 以上；显示器分辨率宽屏 1366*768 以上，窄屏 1280*768 以上）。
- (3) 承包商应在路段配设的清扫车和巡视车上安装 GPS 定位系统，GPS 轨迹数据应直接接入干线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承包商应在路段配设的巡视车上安装道路病害前端智能感知设备，检测的病害数据直接接入干线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
- (4) 承包商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做好电子巡更工作。电子巡更牌须按规定位置安装，严禁弄虚作假，伪造巡查事实的行为。承包商必须按照桥梁经常性检查要求，由桥梁工程师带队进行检查，检查前桥梁工程师需经过系统身份验证识别。
- (5) 承包商应按时将要求的各类养护信息资料上报信息化管理平台，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沪道运事养〔2022〕18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管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市管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公路养护管理水平，规范公路养护考核工作，市道运中心对《上海市市管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上海市市管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2022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市管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2022修订版）》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 1 —

上海市市管普通干线公路 日常养护考核办法（2022年修订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完善日常养护评价考核机制，推进养护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坚持优胜劣汰，形成有序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提升养护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市管普通干线公路安全运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道运中心”）直接发包的市管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合同的考核（临时移交路段除外）。

考核对象为市管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承包商。

第二条 考核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智能科学、公正公平公开、优胜劣汰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依据

本办法依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预防养护技术规范》（JTG/T

5142-01-202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以及《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 489-2010)、《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15-2012)、《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上海市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管理办法》，以及养护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

第二章 考核方法

考核由市道运中心负责实施，由公路管理科牵头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中心公路管理科、科技信息科和养护监理组成。公路管理科会同养护监理对各养护标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检查考核；科技信息科负责路况检测、桥梁定期检查及评分；养护监理负责数据统计、分析，以及考核评价结果公示通报、资料汇总等工作。

第四条 考核程序

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月度考核按月组织，每年组织11次；根据《上海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考核评分细则（2022年修订版）》，对日常养护考核表（2022年修订版）中的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得出月度考核分；年度考核根据月度考核结果综

合评价,年度考核期期间各月度考核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年度考核分。

检查小组提前公布检查计划(检查日期、人员和区划范围),每次检查随机抽取合同路段中的部分路段作为考核路段,具体检查路段在检查当日八点半抽取,抽取后通知相应养护单位。

第五条 考核内容和标准

考核内容包括:智能化、信息化管理考核(600分)、养护质量(320分)、养护管理(40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40分)和专项评分项目等五大项。考核评分标准分满分为1000分,部分设施考核内容缺项的,折算成1000分计算。

第六条 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分为月度考核评价和年度考核评价,考核以合同路段为单位,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1. 月度考核评价以月度考核分为依据,月度考核分大于等于800分为合格,小于800分为不合格。
2. 年度考核评价以年度考核分为依据,年度考核分为年度考核期期间各月度考核分的算术平均值。年度考核分大于等于800分,或全年无连续二个月小于800分,或全年无累计三个月小于800分的,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三章 奖惩措施

第七条 奖励措施

根据考核情况，推荐上报考核成绩名列前茅的养护标段，在市级、行业级优秀称号、先进等各类评比中优先提名推荐。

第八条 处罚措施

1. 扣减养护经费。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标段，按比例扣除当月养护经费，即扣除的养护经费= (1-月度考核分/800) * 全额月度日常养护经费。

2. 调整专项养护费用比例。年度考核排名末三位的养护标段，下一年度的同中，专项养护费用在合同金额中占比上调 5%，相应扣减日常养护费用。

3. 退出机制。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标段，解除与该承包商的养护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养护合同，该养护标段重新进行招标。不合格标段如涉及整改，整改费用由原承包商按照实际整改费用支付。

4. 一票否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存在下列情况的养护承包商，核实确认后采取“一票否决”机制，报请上级管理部门启动退出机制。

(1) 违反法律法规，影响养护正常进行的情况。如违法分包、转包、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养护资质资格变动不符合招标要求等；

(2)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重质量问题指因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设施结构强度、稳定性、安全性等急剧下降，使设施处于差或危险状

态的情况。

第九条 考核结果公示

考核小组应及时公示月度养护考核评分，公示期为五天，凡对考核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五日内向市道运中心公路管理科或科技信息科申请复核。

第十条 考核结果通报

公示期满后，市道运中心将考核评价结果函告养护承包商。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试行。

附件：1. 上海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考核评分细则（2022年修订版）

2. 上海市市管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上海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2022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完善市管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提高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工作规范化和可操作性,根据《上海市市管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考核办法(2022年修订版)》,结合公路、桥梁、绿化养护技术规范以及检查考核工作实践,修订《上海市普通干线公路养护考核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价细则”)如下。

一、考核原则

1. 检查以步行为主,如遇有跨线桥路段,跨线桥采用车行和步行相结合进行检查,辅道步行检查。
2. 遇到灾害性天气,养护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确保通行安全。警报解除后的24h内检查发现的路面病害不扣分(危险病害除外);警报解除后的48h内发现的树木倾倒、折断不扣分,超过时限检查发现的病害按规定扣分,危险病害标准详见《病害分类表》。
3. 养护工程涉及路段评分原则

—7—

(1) 养护工程施工期间, 养护单位应承担施工路段开放交通的既有道路路面养护工作, 养护检查时发现重度和危险病害按规定扣分;

(2) 在养护工程质保期内, 养护单位应密切观察道路病害发生情况, 及时上报标段养护负责人,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全面维修。养护检查时未按规定处理的予以扣分;

4. 养护监理单位实行互查, 每个监理单位每月至少指派一名有经验的现场监理参与养护检查, 具体人数根据检查路段实际情况确定。

二、智能化、信息化管理考核 (600 分)

1. 机械清扫 GPS (90 分)

每天应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 清扫车 GPS 轨迹符合该标段线路走向, 清扫时间、范围、频次等要求, 车速 $\leq 30\text{km/h}$, 路线覆盖率 90%以上。达不到扣 5 分/天。

2. 路况智能巡查 (60 分)

养护单位应每天对管养路段全覆盖巡查, 规范使用智能病害检测设备, 要求巡查覆盖率和智能病害检测设备使用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 100%。达不到扣 2 分/天。

3. 病害处置 (300 分)

养护单位应每日进行日常巡查, 发现的病害及时录入干线公

路养护综合信息平台。考核时间内病害处置率应达到 100%，每降低 1% 扣 3 分。

$$\text{考核时间内病害处置率} = \frac{\text{已处置病害数}}{\text{应处置病害总数}}$$

应处置病害总数的定义为，病害修复截止时间在考核时间内的所有病害总和。已处置病害数定义为，病害修复截止时间在考核时间内已完成的病害的总和。病害修复时限要求为，普通病害（轻/中度）不超过 30 天，重度病害不超过 7 天，危险病害不超过 1 天。

4. 桥梁巡查打卡（60 分）

部系统全面应用前，按照通航和不通航桥梁的巡视频率规定，要求养护单位的桥梁工程师或桥梁养护管理人员，按时完成桥梁打卡，未及时完成扣 1 分/座次。部系统全面应用后，按照以下要求加强桥梁的检查与检测，检查要有记录，发现问题要及时录入系统并处置。每项不合格的扣 1 分/座次。

- (1) 桥梁日常巡查：每天巡查一次；
- (2) 桥梁经常性巡查：每个月由桥梁工程师带队，对每座桥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

5. 专项检测（80 分）

专项检测包括路况检测、雨水管道检测和桥梁定期监测三

项，每项均为 80 分，该分值在每项检测的当月使用。

(1) 路况检测

路况检查每半年检测一次，检测 2 号车道的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需剔除养护移交路段（以实际养护移交接管时间为准）。

路况检测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3 月和 9 月进行，考核评分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6 月份和 12 月份，未进行考核的月度不评分。

每次检测前由检测单位制定检测路段计划报送至科技信息科，科技信息科将检测计划发送给公路管理科，公路管理科通知养护单位。数据采集过程中，各养护单位人员应随车参与检测。

RQI 检测按照《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执行。检测过程中需保持车辆平稳行驶，遇到急刹车、红灯、减速带等应做好记录。随检人员每天需签署随检记录，并将当天采集的检测数据复制备份，以便后续复核。

$$RQI \text{ 变化比} = \frac{\text{当次标段 RQI 指标}}{\text{上次标段 RQI 指标}}$$

RQI 变化比大于等于 1 的标段不扣分，RQI 变化比小于 1 的标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扣分，扣分值=排序号*2，检查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 雨水管道检测

每年汛期前，委托第三方对市管公路雨水管道的积淤状况进行声纳 (CCTV) 或管道潜望镜 (QV) 检测，检测比例为全部管线

长度的 10% 左右，检测路段抽签确定。按检测合格率（积泥深度 <20% 管径）进行考核评分，每 1% 不合格扣 1 分。雨水管道检测安排在每年的 4 月份进行，考核评分时间为每年 5 月份，未进行考核的月度不评分。

（3）桥梁定期检查

桥梁定期检查每年进行 1 次，每出现一座三类、四类桥梁扣 40 分，上限 80 分。每出现一座五类桥梁扣 80 分，上限 80 分。考核评分时间为每年 11 月份，未进行考核的月度不评分。

6. 热线工单处置（10 分）

（1）工单回复的及时性

咨询类工单答复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建议类工单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退单时间为 2 个工作日，投诉类报修类等其它类工单为 8 个工作日，退单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养护单位在接到工单后，务必在规定的时效内回复退单内容和答复内容。如超出时效未回复，造成工单逾期的，每张逾期单扣 3 分。

（2）工单回复内容的规范性

1) 12345 工单内容写有电话号码的（工单注明：无需回复、电话号码为匿名或 0 除外），都应电话联系。回复工单时，要写明是否与市民电话联系，联系的时间。如未联系市民的，每件扣 1 分。

2) 工单回复要规范、准确、完整。回复内容必须要写明：

是否电联+电联时间+答复内容+市民对答复内容是否认可。如未按规范内容回复，每件扣 1 分。

3) 退单要规范、及时。退单内容要写明：是否电联+是否现场核实+退单理由+退单方向+核实人信息。如未按规范内容回复或超过退单时效回复退单内容的，每件扣 1 分。

(3) 有责不满意单和督办单

1) 如因未联系而产生不满意单，算有责不满意，每件扣 2 分；

2) 属于职能范围未处理好，造成不满意单或督办单的，每件扣 5 分。

三、养护质量（320 分）

公路养护应及时消除路面、桥梁、绿化、排水设施等病害，保证道路通行安全。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和各标段养护的实际情况，按照设施类型对病害进行分类，相关项分类标准详见《病害分类表》。沥青路面、水泥路面，共 80 分；绿化，共 80 分；排水设施与泵站、井盖，共 40 分；人行道和路肩边坡，共 20 分；防护设施、其他沿线设施，共 20 分；桥涵、下立交，共 80 分。其中，普通病害包含轻、中度病害，每处扣 4 分；重度病害每处扣 6 分；危险病害每处扣 8 分。

病害分类表:

分类	病害分类	病害等级		危险病害 (严重程度 > 重度标准, 并可能引发行车、行人安全)
		普通病害 (轻/中度)	重度病害	
沥青路面	龟裂	裂块明显, 缝较宽, 无或轻散落或轻度变形, 块度 < 20cm, 平均裂缝宽度 ≤ 5mm	裂块破碎, 缝宽, 散落重, 变形明显, 急待修理, 块度 < 20 cm, 平均裂缝宽度 > 5mm	/
	块(网)状裂缝	主要裂缝块度 > 1m, 平均裂缝宽度 1mm~2mm	主要裂缝块度 50cm~1m, 平均裂缝宽度 ≥ 2mm	/
	线状裂缝	主要裂缝宽度 < 3mm	缝壁散落重, 支缝多, 主要裂缝宽度 > 3mm	/
	坑塘(槽)	面积 < 0.1m ² 或坑深 < 25mm	面积 ≥ 0.1 m ² 或坑深 ≥ 25mm	★
	沉陷	10mm < 深度 ≤ 25mm, 行车无明显颠簸感	深度 > 25mm, 行车有明显颠簸感	/
	车辙	深度在 10~15mm 之间	深度 > 15mm	★
	松散	路面细集料散失、脱皮、麻面、啃边等	路面粗集料散失, 脱皮、麻面、露骨、表面剥落	/
	(波浪)拥包	10mm < 波峰波谷高差 < 25mm	波峰波谷高差 > 25mm	★
	泛油	按面积计算	/	/
	修补未达标	坑槽、松散、沉陷等的修补不合格	/	/
	路面保洁差			
	其他			

— 13 —

分类	病害分类	病害等级		危险病害 (严重程度 > 重度标准, 并可能引发行车、行人安全)
		普通病害 (轻/中度)	重度病害	
水泥路面	破碎板	板块被裂缝分为 3 块及以上, 碎板未发生松动和沉陷	板块被裂缝分为 3 块及以上, 碎板有松动、沉陷和唧泥等现象	/
	裂缝	主要裂缝宽度 ≤ 10mm	主要裂缝宽度 > 10mm	/
	板角断裂	主要裂缝宽度 ≤ 10mm	主要裂缝宽度 > 10mm	/
	错台	5mm < 高差 ≤ 10mm	高差 > 10mm	★
	拱起	横缝两侧板体高度 > 10mm 的抬高	/	★
	边角剥落	接缝附近少处开裂, 开裂深度未超过接缝槽底部	接缝附近多处开裂, 开裂深度超过接缝槽底部	/
	接缝料损坏	填料老化, 不密水, 尚未剥落脱空, 未被砂、石、土等填塞	重度应为三分之一以上接缝出现空缝或被砂、石、土填塞	/
	坑洞	面积 < 0.1 m ² , 或坑深 < 25mm	面积 ≥ 0.1 m ² , 或坑深 ≥ 25mm	★
	唧泥	板块接缝处有基层泥浆涌出	/	/
	露骨	板块表面细集料散失、	粗集料暴露或表层松疏剥落	/
	修补未达标	裂缝、板角断裂、坑洞等损坏修复不合格	/	/
	路面保洁差			
	其他			

— 14 —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严重程度 > 重度标准, 并可能引发行车、行人安全)
		≤ 6 株	> 6 株		
绿化	缺、死株 (乔木、灌木)	≤ 6 株	> 6 株	/	
	行道树及绿地、分隔带内乔、灌木倾倒、倒伏 乔木、花灌木等主干倾斜>20cm	不占道	占道	★	
	修剪整形不规范 行道树 3.5m 以下有萌生枝条、乔灌木有枯枝、绿篱不平整	发生徒长枝面积 ≤ 30 m ² , 且修剪形态基本良好	发生徒长枝面积 > 30 m ² , 且修剪不规则、过渡修剪或未修剪	/	
	病虫害 (有害生物)	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 30 m ²	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 30 m ²	/	
	行道树刷白不规范			/	
	乔木护树桩、绑绳绑扎不规范			/	
	遮挡标志标牌和影响行车安全	遮挡里程碑、行车视线 ≤ 6 处; 遮挡百米标 ≤ 30	遮挡里程碑、行车视线 > 6 处; 遮挡百米标 > 30	/	
	立体绿化构件损坏 桥柱绿化/悬挂绿化/声屏障绿化等			/	
	绿地空秃	空秃裸土面积 ≤ 30 m ²	空秃裸土面积 > 30 m ²	/	
	绿地不平整、积水	积水面积 ≤ 30 m ²	积水面积 > 30 m ²	/	
	绿地地形不顺适 堆土过高影响排水等情况	影响面积 ≤ 30 m ²	影响面积 > 30 m ²	/	
	保洁差 杂草、垃圾、碎石等	大型杂草杂物面积 ≤ 30 m ²	大型杂草杂物面积 > 30 m ²	/	
	其他				

— 15 —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严重程度 > 重度标准, 并可能引发行车、行人安全)
		≤ 30mm	> 30mm		
排水设施与泵站	排水构筑物淤塞、损坏 排水构筑物 (边沟、明沟、过水槽、急流槽、泄水槽等)		/	/	/
	雨水管道淤塞损坏 雨水管道 (涵管、雨水管、雨水井等)		/	/	/
	涵管进出口翼墙损坏	一般损坏	篦子缺失	/	/
	泵站设施缺损		/	/	/
	泵站设施运维不正常	正常工作、局部正常工作	不能正常工作	/	/
	保洁差		/	/	/
	其他				
井盖	路 (盖) 框差	15mm ~ 30mm	> 30mm	★	
	井盖破损	15% < 破损面 < 50%	破损面 ≥ 50%	★	
	井周边破损	按车行道病害标准	按车行道病害标准	/	
人行道和路肩边坡	人行道板不平整、破损、松动、坑塘 (人行道/路肩/隔离带)侧平石缺损	2 m ² < 面积 < 10 m ²	面积 ≥ 10 m ²	★	
	盲道不连续、错接		/	/	
	盲道缺损		/	/	
	树穴盖板损坏、不平整	目测不平整	影响行人行走安全	★	
	土路肩设置不规范 堆土过高影响排水或者堆土不足、松散无法起到保护路肩作用		/	/	

— 16 —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严重程度 > 重度标准, 并可能引发行车、行人安全)
防护设施	边坡有冲沟 (道) 、坍塌	冲沟深度 < 50cm, 边坡坍塌长度 < 10m	冲沟深度 > 50cm 边坡坍塌长度 > 10m	★
	挡土墙护坡破损、有杂草	局部损坏、破损、露筋、锈蚀、裂缝、下沉等	整体开裂、倾斜、滑移、倒塌	/
	(堆物、车辆) 非法占道	非法占道影响通行	非法占道严重影响通行, 或堆放物为危险品	/
	保洁差 (小广告、积尘、垃圾等)		/	/
	其他			
	分隔设施缺损 人行护栏、机非护栏、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禁车柱、端头警示标识	不占道缺损长度 < 4m	占道缺损长度 > 4m	★
防撞设施	防撞设施缺损 防冲护栏、隔离墩、防撞垫、桥梁防撞设施等	不占道缺损长度 < 4m	占道缺损长度 > 4m	★
	防抛网缺损	不占道缺损长度 < 4m	占道缺损长度 > 4m	★
	声屏障缺损	不占道缺损长度 < 4m	占道缺损长度 > 4m	★
	禁入栅缺损	不占道缺损长度 < 4m	占道缺损长度 > 4m	★
	防眩板缺损	不占道缺损长度 < 4m	占道缺损长度 > 4m	★
	保洁差 (小广告、积尘、垃圾等)		/	/
	其他			

— 17 —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严重程度 > 重度标准, 并可能引发行车、行人安全)
其他沿线设施	里程碑 (牌) 、百尺桩 (牌) 、公路界碑缺损	每 3 个损坏算 1 处, 损坏 < 3 个	损坏 > 3 个	/
	交通标志标线缺损			★
	其他标志缺损 桥名牌、限载牌、限高牌、养护告示牌、路名牌、路长制公示牌、警示桩、诱导标志等			/
	限高限宽设施缺损			/
	服务区、停车区、公路驿站内的道路、房屋、绿化、路灯、通信等缺损			/
	保洁差 (小广告、积尘、垃圾等)		/	/
桥涵	桥头跳车	10mm < 高差 < 30mm	高差 ≥ 30mm	★
	伸缩装置缺损	锚固区混凝土损坏面积 < 20%, 橡胶止水带老化、损坏面积 < 20%, 焊缝开裂数量 < 20%	锚固区混凝土损坏面积 > 20%, 橡胶止水带老化、损坏面积 > 20%, 焊缝开裂数量 > 20%	锚固区混凝土损坏面积 < 20%, 橡胶止水带老化、损坏面积 < 20%, 焊缝开裂数量 < 20%
	栏杆、护栏缺损	损坏、缺失长度 < 10%, 破损面积 < 20%	损坏、缺失长度 > 10%, 破损面积 > 20%	损坏、缺失长度 < 10%, 破损面积 < 20%
	上部承重构件病害			
	上部一般构件病害			
	支座病害			
	桥墩及基础病害			

— 18 —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严重程度 > 重度标准, 并可能引发行车、行人安全)
桥台及基础病害	地基冲刷	冲刷面积 < 20%	冲刷面积 > 20%	冲刷面积 < 20%
	翼墙、耳墙病害	1. 单处破损面积 < 1 m ² 、累计面积 < 20% 构建面积 2. 有变形但没有外倾、下沉、填料缺失的情况, 扔可起到挡土作用 3. 有鼓肚和砌体松动, 没有出现渗漏现象 4. 网裂总面积 < 10%	1. 单处破损面积 > 1 m ² 、累计面积 > 20% 构建面积 2. 有下沉、滑移。部分倒塌、填料严重流失, 失去挡土功能 3. 大面积鼓肚和砌体松动, 出现严重渗漏现象 4. 总面积 > 10%	1. 单处破损面积 < 1 m ² 、累计面积 < 20% 构建面积 2. 有变形但没有外倾、下沉、填料缺失的情况, 扔可起到挡土作用 3. 有鼓肚和砌体松动, 没有出现渗漏现象 4. 网裂总面积 < 10%
	锥坡、护坡病害	缺陷面积 < 20%, 坡脚局部冲刷	缺陷面积 > 20%, 坡脚冲刷严重、基础有掏空现象	缺陷面积 < 20%, 坡脚局部冲刷
	整治构筑物病害	1. 构造物局部断裂、砌体松动、鼓肚、凹陷或灰浆脱落 2. 边坡局部下滑、基础局部冲空	1. 表面出现大面积损坏或坡脚局部损坏, 需设置但没有设置整治构造物的 2. 边坡大面积下滑, 构造物出现下沉、倾斜、局部坍塌; 构造物出现下沉、倾斜、坍塌、基础冲刷严重	1. 构造物局部断裂、砌体松动、鼓肚、凹陷或灰浆脱落 2. 边坡局部下滑、基础局部冲空
	台阶病害			
	电梯病害			
	涵洞结构缺损			
	主拱圈病害			
	吊杆病害			
	系杆病害			

— 19 —

分类	病害等级 病害分类	普通病害 (轻/中度)	重度病害	危险病害 (严重程度 > 重度标准, 并可能引发行车、行人安全)
下立交	锚碇 (含散索鞍、锚杆) 病害	1、锚坑漏水较严重, 伴有锈蚀现象 2、顶板、侧墙出现锈迹、蜂窝、渗出物, 伴有细微裂缝 3、沉降 < 10mm 4、锚碇个别部位出现明显表观病害如裂缝、剥落、露筋、钢筋锈蚀、空洞等	1、锚坑渗漏水严重, 多处锈蚀 2、顶板及侧墙出现大面积锈迹, 混凝土剥落, 钢筋外露锈蚀, 有较大裂缝 3、沉降 > 10mm 且 ≤ 50mm 4、锚碇较多部位出现明显表观病害如裂缝、剥落、露筋、钢筋锈蚀、空洞	1、沉降 > 50mm 2、有水平位移
	照明系统病害	个别设施松动、锈蚀、损坏, 或出现污损标志不清现象; 数量 < 10% 设施缺损	多处设施松动、锈蚀、损坏, 或出现污损标志不清现象; 数量 > 10% 且 < 20% 设施缺损	大部分设施松动、锈蚀、损坏, 危及行车安全; 数量 > 20% 设施缺损
	航标、防撞设施病害	个别标志脱落、缺失, 或需要标志的位置没有相应标志	多处标志脱落、缺失, 或需要标志的位置没有相应标志	
	减振装置病害	极个别处轻微损坏	出现较多处损坏, 部分功能失效	
	桥梁线形病害			
	异常的振动、摆动和声响	个别处	较多处	
	桥梁安全保护区病害			
	其他			
	下立交路面面积水禁行线、积水限行线	不清晰	缺失	
	下立交积水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	损坏		
	下立交其他预警设施			
	固定封交围栏、积水点提示标志、下立交标识、下立交管养公示牌、应急三联动上墙等	按车行道病害标准	按车行道病害标准	/
	其他			

— 20 —

三、养护管理（40 分）

养护管理包含内业资料（含安全管理资料）及档案管理，每季度全覆盖检查一次。

1. 内业资料（总分 30 分，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1）桥梁管理资料

一般桥梁内业检查：建立桥梁卡片，及时填写桥梁的基本信息，包括桥梁的中心桩号，修建年代，桥梁的结构形式，桥梁存在的病害及其修复记录等，并在桥梁卡片中插入桥梁的全景和近景照片；日常检查、经常性检查资料齐全；桥梁定期检查资料和维修措施齐全，包含定期检查表（或定期检查报告），针对定期检查报告对桥梁制定相关维修措施；认真执行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制度，并客观评价桥梁技术状况；每年提交桥梁安全运行年度报告，要求内容完整，报告及时。一处不合格扣 1 分/座次。

若养护标段有长大桥梁还应当检查如下内容：长大桥梁要编制、修订养护技术手册，内容符合市交通委“关于印发《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的通知（沪交设〔2018〕1384 号”要求，不合格的扣 2 分/座次；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完整、正常运行，有专人负责，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 分；每月上报养护与运行分析报告、每季度上报安全监测分析报告，不合格的扣 2 分/座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桥梁工程师及桥梁专管员的专业技术培训，不合格的扣 2 分/座次。

若养护标段有安全防范重点目标桥梁，根据 2021 年 12 月 1 日施行的《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建立并完善重点目标桥梁养护单位反恐防范工作体系，做到组织机构健全，工作责任明确，防范措施到位，预案装备齐全，应急处置能力增强。管理中心内，安全设施完好，建有门禁系统，人与机动车通道分离，配有必要防爆物品，每缺一项扣 2 分；视频监控重点部位全覆盖，保存期不少于 90 天，不合格的扣 2 分/座次；有门卫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监控中心设备完好，运行正常；监控中心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以上有一处不合格的扣 2 分/座次。

（2）基础资料齐全

养护合同及补充协议、设备量清单（年报）、养护作业机械清单（汇总表及明细表）、占路作业申请等资料齐全；管理文件有收发记录并整理成册；及时编制养护大纲及专项养护计划，并报备；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养护例会，并有会议纪要、签到和照片；每月 25 日前完成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编制；道班制度、岗位职责“5 表 1 图”齐全、上墙。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3）真实、准确、及时、规范填写路况巡视记录、养护日记、月度自查考核等资料。对业主或监理签发的整改单、指令单，认真整改销项并及时反馈信息。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4）及时、准确完成各类调查统计工作，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5）养护单位应安排相对固定的人员负责养护信息化系统管理工作，要求系统信息填报及时，数据准确，及时反馈系统问

题。

(6) 专项计划,开、竣工报告,施工组织方案,设计图纸,关键材料质保书,关键指标检测报告,工程总结,质量评价及验收等专项养护资料完整。

2. 档案管理 (10 分)

资料齐全,装订成册,按编号归类,标签与资料相符。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40 分)

1. 安全管理制度 (10 分)

(1)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养护大纲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和网络;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三类人员”持有培训合格证书,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分包单位资质齐全。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2) 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分别建立包括安全管理文件的收发、贯彻记录,专项安全活动记录,每月一次的安全例会记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占路作业信息和现场围封影像资料,各类安全报表,作业人员用工档案等内容的安全管理台账。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3) 制定年度安措计划,建立安全资金使用台账及安全物资(设施)清册,安措费用支出原始凭证齐全、记录真实。一处

不合格扣 2 分。

(4) 加强安全教育与培训，落实公司与项目部、项目部与班组、班组与个人的“三级”安全交底制度，履行岗位危险因素告知，开展有针对性班前安全活动，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各类教育、培训和交底资料应及时记录在《职工安全生产记录卡》中。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5) 每年的 2 月底以前上报当年的《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冬季冰雪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迷雾天气应急预案》、《道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特大桥梁及下立交的“一处一预案”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6) 有完整的应急演练资料，包含演练方案、照片或视频、评价与总结。每年至少组织二次应急演练，一是 5 月份前的防汛防台应急演练；二是 12 月份前的冰雪灾害性天气应急演练。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2. 现场管理 (20 分)

(1) 占路作业除了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规范设置作业控制区外，还必须在缓冲区内设置带有防撞装置的移动式标志车，养护作业车辆不得替代移动式标志车，即现场至少有二辆车（养护作业车、移动式标志车），一处不合格扣 10 分。占路作业应事先向监理报备，并配备专（兼职）安全员。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2)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反光标志服、戴安全帽，

不得乘坐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车辆进入现场。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3) 养护维修和施工作业必须配备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所规定的公路养护安全设施。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4) 养护维修作业必须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落实防尘降噪措施, 要求扫地车的喷水装置齐全有效, 吸扫装置安全可靠, 不符合要求要求的扫地车不得上路作业。临近居民区的路段未经批准晚上 10:00—早上 6:00 不得进行带有噪音的机械作业。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5) 临时用电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TN-S 接零”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 临时线路架(埋)设符合(JGJ46-2005)相关规定; 临时用电现场配备专职电工, 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6) 养护道班、职工宿舍、排水泵站、停车服务区等区域的照明和安全提示标志必须齐全; 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灭火器更换有记录; 宿舍内不准乱接乱拉电线和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 桥孔内严禁使用液化气或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7) 设置危险品专用仓库, 有专人负责危险品的管理, 有危险品使用管理台帐。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3. 监督管理 (10 分)

(1) 养护单位及时上报非法掘路、桥下乱搭建乱堆物等

违法行

为，留有书面资料。如发现未上报或上报未留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2）养护单位在巡视中发现可能影响行车安全的非雨水井损坏、缺失等现象，应及时上报并进行临时性处置，确保行车安全。如发现未上报或上报未及时处置的，每次扣 2 分。

（3）对移交路段开放区域安全文明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留有书面资料。如发现未上报或上报未留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六、专项评分

1. 专项扣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千分考核 1000 分的基础上另行扣除专项分数。

（1）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或次责及以上交通死亡事故，除了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外，还将根据发生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进行考核扣分。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扣 50 分；全责交通死亡事故扣 20 分；同等责人交通死亡事故扣 10 分；次责交通死亡事故扣 5 分。

（2）被媒体公开曝光、上级通报批评，并负有责任的扣 20 分。

（3）因抗灾应急准备不充分，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不到位，排水设施失养、失修等造成路道路受阻、人员伤亡或不良社

会影响的每次扣 20 分。

(4) 故意拖欠民工工资, 而造成上访事件的每次扣 20 分。

(5) 对于收到《指令单》的养护单位, 按照每份扣 5 分的标准进行专项扣分, 同时, 对于《指令单》中存在的问题, 在评分细则的计分标准基础上, 分值予以双倍扣除。业主和监理单位均可向养护单位签发《指令单》, 监理签发《指令单》时应及时向公路管理科进行报备。

2. 专项加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在千分考核 1000 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

(1) 鼓励养护单位每月报送通讯稿。每供稿一篇加 1 分, 上限 2 分; 通讯稿被“月度养护检查情况通报”采纳的, 一次加 2 分, 上限 4 分; 被中心微信公众号采纳的, 一次加 3 分, 上限 6 分。

(2) 养护单位在巡视中第一时间发现由于突发事件引起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病害, 并及时采取措施和上报的, 当月一次性加 5 分。

(3) 开展各类专题评比中, 获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0 分, 评比当月进行加分。

(4) 养护标段获得市级或行业级奖项的, 市级奖项加 30 分, 行业级奖项加 20 分。

(5) 经录用的热线处置工单优秀案例, 每件加 5 分。

附件 2

上海市市管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考核评分表

表 1. 智能化信息化管理 (600 分)
检查标段: _____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检查记录
1	机械清扫 GPS	每天应对管养路段全覆盖清扫, 清扫车 GPS 轨迹符合该标段线路走向, 清扫时间、范围、频次等要求, 车速小于等于 30km/h, 路线覆盖率 90%以上。达不到扣 5 分/天	90			
2	路况智能巡查	养护单位应每天对管养路段全覆盖巡查, 规范使用智能病害检测设备, 要求巡查覆盖率和智能病害检测设备使用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 100%。达不到扣 2 分/天	60			
3	病害处置	养护单位应每日进行日常巡查, 发现的病害及时录入干线公路养护综合信息平台。考核时间内病害处置率应达到 100%, 每降低 1%扣 3 分	300			
4	桥梁巡查打卡	部系统全面应用前, 按照通航和不通航桥梁的巡视频率规定, 要求养护单位的桥梁工程师或桥梁养护管理人员, 按时完成桥梁打卡, 未及时完成扣 1 分/座次。部系统全面应用后, 按照以下要求加强桥梁的检查与检测, 检查要有记录, 发现问题要及时录入系统并处置。每项不合格的扣 1 分/座次。 1) 桥梁日常巡查: 每天巡查一次; 2) 桥梁经常性巡查: 每个月由桥梁工程师带队, 对每座桥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	60			
5	路况检测 雨水管道 CCTV 检测	RQI 变化比大于等于 1 的标段不扣分, RQI 变化比小于 1 的标段, 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扣分, 扣分值=排序号*2, 检查得分保留 2 位小数。考核评分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6 月份和 12 月份, 未进行考核的月度不评分 按检测合格率 (积泥深度<20%管径) 进行考核评分, 每 1%不合格扣 1 分。雨水管道检测安排在每年的 4 月份进行。考核评分时间为每年 5 月份, 未进行考核的月度不评分 桥梁定期检查每年进行 1 次, 每出现一座三类、四类桥梁扣 40 分; 上限 80 分。每出现一座五类桥梁扣 80 分, 上限 80 分。考核评分时间为每年 11 月份, 未进行考核的月度不评分	80			
6	热线工单处置	(1) 工单回复的及时性; (2) 工单回复内容的规范性; (3) 有责不满意单和督办单	10			
	智能管理小计	(1) ~ (6) 之和	600			

— 28 —

表 2. 养护质量 (320 分)
检查标段: _____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检查记录
1	沥青路面	公路养护应及时消除路面、桥梁、绿化、排水设施等病害, 保证道路通行安全。根据《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和各标段养护的实际情况, 按照设施类型对病害进行分类, 相关项分类标准详见《病害分类表》。沥青路面、水泥路面, 共 80 分; 绿化, 共 80 分; 排水设施与泵站、井盖, 共 40 分; 人行道和路肩边坡, 共 20 分; 防护设施、其他沿线设施, 共 20 分; 桥涵、下立交, 共 80 分。其中, 普通病害包含轻、中度病害, 每处扣 4 分; 重度病害每处扣 6 分; 危险病害每处扣 8 分	80			
2	水泥路面		80			
3	绿化		40			
4	排水设施与泵站		20			
5	井盖		20			
6	人行道和路肩边坡		80			
7	防护设施					
8	其他沿线设施					
9	桥涵					
10	下立交					
	养护质量小计	(1) ~ (10) 之和	320			

— 29 —

表 3. 养护管理 (40 分)

检查标段: _____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检查记录
1	内业资料	桥梁管理资料内容完整, 报告及时, 不合格扣 1 分/座次; 长大桥梁、安全防范重点目标桥梁管理资料不合格扣 2 分/座次	30			
2		基础资料齐全, 有一项缺失扣 2 分				
3		内业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及时,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4		及时、准确完成各类调查统计,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5		养护信息化系统填报及时、准确, 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6		专项养护资料完整,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7	档案管理	资料齐全, 装订成册, 按编号归类, 标签与资料相符,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10			
	内业资料及档案管理小计	(1) - (7) 之和	40			

— 30 —

表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40 分)

检查标段: _____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检查记录
1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养护大纲等内容完整全面, 审批程序规范, 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0			
2		切实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台账完整, 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3		安全经费使用规范, 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4		安全交底、教育、培训针对性强, 有实效, 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5		应急预案种类、内容完整全面, 并按时修订, 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6		按规定频率开展应急演练, 演练资料齐全, 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7	现场管理	占路作业除了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规范设置作业控制区外, 还必须在缓冲区内设置带有防撞装置的移动式标志车, 养护作业车辆不得替代移动式标志车, 即现场至少有二辆车(养护作业车、移动式标志车), 一处不合格扣 10 分。	20			
8		占路作业应事先向监理报备, 并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9		作业人员操作规范, 着装标准, 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0		安全警示标志齐全、规范、完整、清晰, 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1		落实防扬尘、降噪声等措施, 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2		临时用电、高空作业、井下作业、吊装作业等符合规范规定				
13		道班房、泵站、服务区、宿舍等区域照明、安全防护、防火装置及警示牌应齐全, 过失效期及时更换, 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4		用电、用气、消防、排水等规范、安全, 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5		设置应急物资仓库、危险品仓库, 管理规范, 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6		及时发现并上报非法掘路、桥下乱搭建乱堆物等违法行为, 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7	监督管理	及时发现并处置非雨水井盖损坏、缺失等, 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10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小计	(1) ~ (17) 之和	40			

— 31 —

表 5. 专项评分

检查标段: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检查记录
1	专项扣分	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或次责及以上交通死亡事故，除了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外，还将根据发生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进行考核扣分。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扣 50 分；全责交通死亡事故扣 20 分；同等责人交通死亡事故扣 10 分；次责交通死亡事故扣 5 分	-			
2		被媒体公开曝光、上级通报批评，并负有责任的扣 20 分	-			
3		因抗灾应急准备不充分，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不到位，排水设施失养、失修等造成道路受阻、人员伤亡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20 分	-			
4		故意拖欠民工工资，而造成上访事件的每次扣 20 分	-			
5		对于收到《指令单》的养护单位，按照每份扣 5 分的标准进行专项扣分，同时，对于《指令单》中存在的问题，在评分细则的计分标准基础上，分值予以双倍扣除。业主和监理单位均可向养护单位签发《指令单》，监理签发《指令单》时应及时向公路管理科进行报备	-			
6	专项加分	鼓励养护单位每月报送通讯稿。每供稿一篇加 1 分，上限 2 分；通讯稿被“月度养护检查情况通报”采纳的，一次加 2 分，上限 4 分；被中心微信公众号采纳的，一次加 3 分，上限 6 分	-			
7		养护单位在巡视中第一时间发现由于突发事件引起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病害，并及时采取措施和上报的，当月一次性加 5 分	-			
8		开展各类专题评比中，获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0 分，评比当月进行加分	-			
9		养护标段获得市级或行业级奖项的，市级奖项加 30 分，行业级奖项加 20 分	-			
10		经录用的热线处置工单优秀案例，每件加 5 分	-			
	专项评分小计	(1) - (10) 之和	-			

— 32 —

抄送: 市道路运输局。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4 日印发

拟稿、校对: 斯逢曙 核稿: 陆顺峰 文印: 史依佳

— 33 —

特别说明: 采购人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地方规程、上级主管部门及自身管理的需要, 对本办法进行进一步修订, 一旦在养护期间颁布, 则按照新的修订版本实施。

附件----技术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及项目地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S124 沪松卫线(松江段)、松卫南路、沪松北青公路、北青公路、川南奉公路)项目

(2) 项目地点：第一包：沪松公路、松卫北路(20K+405~51K+943)；第二包：松卫北路、松卫南路、杭州湾大道(51K+943~73K+928)；第三包：漕宝路、沪松公路(14K+000~20K+405)，北翟路、北青公路(15K+000~22K+791)；第四包：北青公路(22K+791~41K+785)；第五包：川南奉公路(43K+438~56K+053)。

2、本养护(运行)作业项目招标范围与招标内容为：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路段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立交桥)、涵洞、通道、防护工程、服务设施等土建工程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禁入栅等交通安全设施的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内容。

3、项目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4、以上招标的范围、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5、本项目为上海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列入今年上海市政府分散采购计划。养护维修资金由上海市财政预算安排。

6、项目占路交通组织许可由中标人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路政备案。

7、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本采购项目中甲方项目负责人确定为：

第1包：朱吉；第2包：沈庆葵；第3包：刘波；第4包：司志铭；第5包：顾世军。

(二)、设施量清单报价说明及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其他有关项目内，实施时，业主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2、投标人报价文件中须列预算明细表，明细表中要列出定额名称、编号、项目、费用

名称，费率排列，没有定额的需附加详细单位估价分析。

3、★投标总价（即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含指定金额，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专项养护经费及应急抢险费后计取）+专项养护经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指定金额后的30%计取）+应急抢险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指定金额后的3%计取）。如果年度养护经费测算表子目含有指定金额的，须按指定金额进行报价。

4、本项目中日常养护经费（含指定金额）为固定包干价格（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养护经费），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外，不作任何调整（经招标确定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等定额浮动。投标人按照设施量清单、参照定额、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并以此为基数，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专项养护经费及应急抢险费后计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经费。

5、投标报价中的专项养护经费是指业主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审核同意的专项零星小修以及养护四新技术、新基建、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等和应急抢险工作的实施，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投标人按照设施量清单、参照定额、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并以此为基数，统一按照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指定金额后的30%的比例计报本项目的专项养护经费。

6、投标报价中列入应急抢险费用于解决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抢险工作，应急抢险费的使用项目和管理方法由采购人确定。统一按照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指定金额后的3%的比例计报本项目的应急抢险费用。

7、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国家规定的外来人员相关保险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含员工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垃圾外运费等。

8、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由于本项目养护维修期限为三年，在项目养护维修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9、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

10、投标人应将设施运行用电费用计入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将由中标单位向有关部门支付。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养护维修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11、承包单位如使用业主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

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项目其它要求

1、养护基地要求

本项目中采购人可提供部分包件的管理用房（见下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中标供应商应合理使用管理用房、道班房，进行经常性维护、维修，保持房屋结构安全和完好。

未涉及的包件中标人应自行解决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其它管理用房或养护基地（在沿线 5 公里范围之内配置占地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采购人提供管理用房的包件清单

序号	设施（标段）名称	管理用房地址或位置	面积（平方米）
1	川南奉公路	林海公路川南奉公路跨线桥（桥孔）	2550
2	南奉公路	林海公路川南奉公路跨线桥（桥孔）	2550
3	嘉松北路	曹安公路 4193 号	3999
4	大叶公路二标	叶新公路泖港大桥西侧桥孔	5000

2、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要求

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的要求为达标。

3、自有机械设备“路面清扫车”数量配备要求

★对于日常养护长度大于 20km 的包件要求配备 3 台自有机械设备“路面清扫车”，涉及的包件包括：S124 沪松卫线（松江段）、松卫南路，其余包件按 2 台要求配备。

4、采购人提供的应急车辆和设备

采购人提供的应急车辆和设备（见下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应急车辆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定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保证随时都能投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并根据采购人指令，执行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养护单位（即中标供应商，下同）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应根据《上海

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应急车辆和设备管理制度（试行）》（沪道运事财[2021]69号）文的要求做好应急车辆和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具体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① 养护单位为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实际使用及维护单位，无偿获得所分配的应急车辆及设备使用权，并负责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定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应急车辆及设备随时投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② 应急车辆及设备在合同期内，养护单位应承担除保险、修理整车或总成修理、维护整车及技术培训费用外，其余一切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意外风险损失。
- ③ 养护单位应保证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完好，并须满足下一轮养护单位能正常使用的要 求。
- ④ 养护单位应建立应急车辆及设备的台账及使用管理记录，对应急车辆及设备的使用、小修保养及检查做好登记。
- ⑤ 养护单位应按照市道运中心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设备应急调度准备，服从行业抢险救灾需要，积极配合应急车辆及设备统一调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推诿不办。对不按规定调动影响抢险救灾的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 ⑥ 养护单位应建立相关应急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在使用期内必须做好防火、防盗、防爆等各类措施，严格执行定人定机定岗位，应急车辆及设备不得转让、转租，不得任意涂改原有编号，所有零部件不得自行拆除和调换。

采购人提供应急车辆和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牌照号码	购置年份	停放的养护标段	应急调配使用范围
1	登高车	沪D-37113	2013	松江公路	全市调配
2	高空作业车	沪E-A2557	2017	曹安路基地	全市调配
3	除雪撒布车	沪E-J0521	2017	曹安路基地	全市调配
4	电源泵车	沪E-T3389	2017	曹安路基地	全市调配
5	电源泵车	沪E-T3399	2017	曹安路基地	全市调配

（四）、设施量清单（含年度养护经费报价汇总表、年度经费汇总表、日常养护经费测算表、分项工程报价单价分析表格式）见邮件，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设施量清单请投标单位在公用

邮箱中下载（网址：www.163.com 中的“免费邮”进入，登录 163 免费邮箱（用户名：a17821755811@163.com；密码：**Xd17821755811**）查收，文件名：设施量清单（**S124 沪松卫线（松江段）、松卫南路、沪松北青公路、北青公路、川南奉公路**）项目。